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4港元及預期每股
發售股份不低於0.26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71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事宜。

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倘發生此種情況，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責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責任，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並將即時失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七月七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七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a)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 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 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由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始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⁶⁾⁽⁷⁾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前後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之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⁷⁾⁽⁸⁾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期預定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發出，但只有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保薦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

倘股份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2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0
歷史、發展及重組.....	71
業務.....	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關連交易.....	1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7

目 錄

	頁次
股本	157
主要及重要股東	160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4
包銷	20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因此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視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節所用各表述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

概覽

我們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生產三種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我們亦向客戶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服裝製造商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各客戶類別的直接銷售額為基準)概述如下：

客戶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品牌公司	1,462	1.5	4,454	4.2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 各間採購公司 ^(附註1)	14,515	15.2	15,207	14.5
服裝製造商 ^(附註2)	<u>79,632</u>	<u>83.3</u>	<u>85,538</u>	<u>81.3</u>
總計	<u>95,609</u>	<u>100.0</u>	<u>105,199</u>	<u>100.0</u>

附註1：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服裝製造商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

附註2：某些服裝製造商可能擁有自主品牌，但就董事所知，彼等具備製造能力。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該等服裝製造商的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概 要

董事認為我們與服裝品牌公司及其指定採購公司的業務關係乃我們於業內取得成功的一項關鍵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為超過七家主要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提供服務，為我們總收益貢獻超過85%，涵蓋不少於11個海外品牌、11個中國品牌及四個中港品牌；該等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可直接或透過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下表為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七間大型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劃分的收益明細，由向彼等各自之銷售總額組成，其直接或透過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

服裝品牌 公司／採購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和(2)	28,348	29.6	27,299	26.0
真維斯服飾 (中國)有限公司	(3)	27,034	28.3	23,595	22.4
公司—4	(3)	11,418	12.0	13,125	12.5
公司—2	(3)	15,975	16.7	10,628	10.1
公司—1	(1)和(3)	1,358	1.4	6,754	6.4
客戶F	(4)	—	—	2,738	2.6
公司—5	(5)	4,151	4.3	2,405	2.3
客戶I	(5)	184	0.2	1,733	1.6
公司—3	(3)	1,323	1.4	1,600	1.5
其他		5,818	6.1	15,322	14.6
總計		95,609	100.0	105,199	100.0

附註：

1. 其指與本集團的交易中僅代相關服裝品牌公司行事的採購公司。
2. 銷售總額乃將自客戶A直接所得收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與客戶A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的間接訂單相加計算得出。據董事所深知，作為品質監控措施，該採購公司直接向我們下達若干訂單以監察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在其他情況下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訂購。有關訂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分銷及銷售開支」一節。
3. 銷售總額乃將向指定服裝製造商的銷售額相加計算得出。
4. 銷售額指向服裝品牌公司直接作出的銷售。
5. 銷售總額乃將向服裝品牌公司及其指定服裝製造商的銷售額相加計算得出。據董事所深知，作為品質監控措施，該等採購公司直接向我們下達若干訂單以監察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在其他情況下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訂購。

概 要

有關上述七間主要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價格明細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
印刷品	49,828	52.1	391,293	0.127	51,400	48.9	452,690	0.114
織嘜	28,428	29.7	236,259	0.120	28,395	27.0	256,665	0.111
印嘜	13,664	14.3	150,201	0.091	19,741	18.8	208,907	0.095
其他 ^(附註)	<u>3,689</u>	<u>3.9</u>	不適用	不適用	<u>5,663</u>	<u>5.3</u>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95,609</u>	<u>100.0</u>			<u>105,199</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織帶、吊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印刷品	17,241	34.6	19,239	37.4
織嘜	9,435	33.2	10,341	36.4
印嘜	4,567	33.4	8,597	43.5
其他 ^(附註)	<u>653</u>	<u>17.7</u>	<u>1,447</u>	<u>25.6</u>
總計	<u>31,896</u>	<u>33.4</u>	<u>39,624</u>	<u>37.7</u>

附註：其他包括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24.1%。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3.4%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7.7%。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整體增加，其主要由於(i)印刷品、織嘜及印嘜的銷量(就售出件數而言)增加而帶來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分包成本減少，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與關聯方終止分包安排。

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逾15年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的營運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已與不同服裝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我們供應的服裝配料五花八門；(iii)我們提供增值服務，範圍介乎在設計及數據準確性、知識產權保障以至數據管理及物流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引；及(i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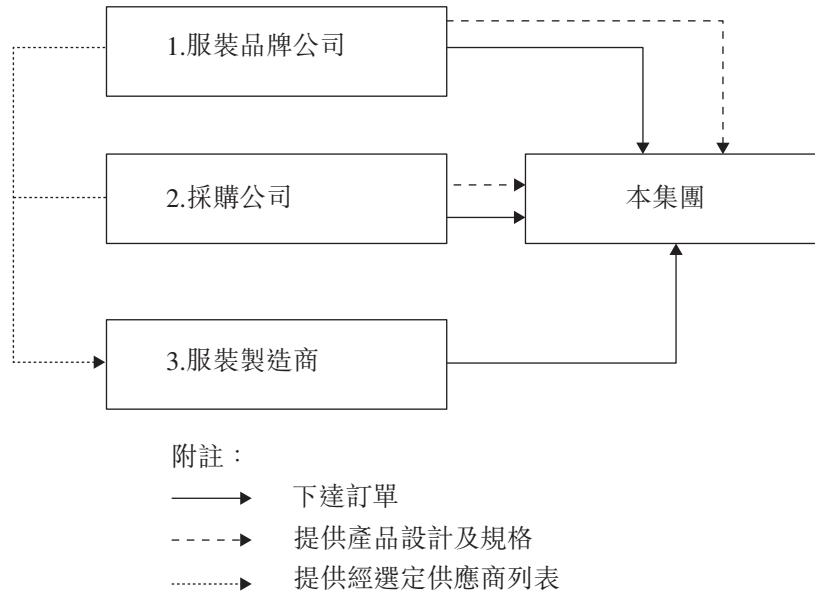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是強化作為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透過增購印刷機，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ii)發展應用RFID技術的實力(該技術於美國及西歐被廣泛應用)，以更好地追蹤及監控產品位置；(iii)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iv)透過將現有線上系統融合至新ERP系統，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v)擴大銷售及營銷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概 要

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一般業務模式及各方的業務關係：



客戶可選擇向我們直接下達訂單或指示中國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作為選定供應商，我們自服裝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接獲設計及規格並據此製造產品。此外，我們亦於各前期生產階段、生產階段及後期生產階段向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

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3.9%及23.1%，而向單一最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5.2%及14.5%。我們已與若干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建立堅實的客戶基礎，因為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超過10年之久。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即紙張、紗線及織帶。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分別佔我們的原料及服務採購總額(包括分包服務)約54.1%及36.6%，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原料及服務採購總額(包括分包服務)約25.6%及9.6%。

概 要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的若干採購、生產、完工及包裝程序乃：(i)我們認為有關程序乃屬較為人手密集；(ii)涉及本集團過去／現時所沒有的技術、機器或牌照；(iii)為應付客戶的特定需求；及／或(iv)為了在需要時改善時間管理及效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2.8%及5.6%。我們按個別基準向分包商下達訂單。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去／目前並無過分倚賴任何分包商。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下文列載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而令採購訂單數量不時有所不同，因此我們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倘彼等的需求大幅下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不同顧客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一直按時向我們結付尚未償還結餘。
- 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若條款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要求大量勞動力，倘中國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持續下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行業及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上千間專門從事印刷品、織嘜及印嘜業務的服裝配料製造商。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相對分散，五大公司僅佔市場總額(按銷售收益計算)約9.2%。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所佔市場份額為0.9%及於中國服裝配料市場排名第七位。

概 要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Neo Concept及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Neo Concept及林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作出披露。雖然林先生於往績期間於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配料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惟林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已經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已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 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且應與該等內容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609	105,199
銷售成本	(63,713)	(65,575)
毛利	31,896	39,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	1,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02)	(5,036)
行政開支	(17,736)	(18,319)
上市開支	—	(2,294)
除稅前溢利	8,696	15,346
所得稅開支	(2,582)	(5,7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14	9,631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05.2百萬元, 此乃主要由於(i)印刷品及織嘜的銷量(以已售數量計)增長被每件已

概 要

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減幅輕微抵銷；(ii)印嘜的銷量及每件已售平均售價同告上升；及(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客戶F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其為新客戶並成為該年度第二大客戶。

有關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概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4,646	21,100
流動資產	39,908	46,290
流動負債	(29,707)	(21,912)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1</u>	<u>24,378</u>
非流動負債	—	(1,000)
資產淨值	<u><u>34,847</u></u>	<u><u>44,478</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2,275	19,3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30	8,7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49)	9,7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7	(8,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08	10,04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53</u>	<u>13,261</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61</u></u>	<u><u>23,308</u></u>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因為(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其主要源自出售理財產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3倍	2.1倍
速動比率	1.3倍	2.0倍
純利率	6.4%	9.2%
權益回報率	17.6%	21.7%
資產回報率	9.5%	14.3%

有關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

董事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總額將約為2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22.4百萬港元中，約2.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損益確認，董事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確認約11.9百萬港元，而其餘估計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則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上市估計開支嚴重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董事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4.9%，相對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六年行業增長率9.7%。董事相信中國服裝配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將有望繼續增長。我們兩個期間的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溢利可能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下跌，原因為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概 要

有賴我們大力發展業務，我們已獲得一家服裝品牌公司(為本集團的新客戶，亦為新品牌)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開展試產，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加工由該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服裝製造商所下達的訂單。該服裝品牌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創立，於一九八五年首次推出自家品牌，定位是專門經銷男女上班服飾的連鎖服裝店。該公司現為一家多品牌專營店，提供多種男裝、女裝及配飾，其店舖超過700間，遍佈香港、澳門、中國及少數東南亞國家。根據該服裝品牌公司提供的訂單預測，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從該服裝品牌公司獲得約2.0百萬港元之預期收益。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之中位數)，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預估專業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6百萬港元。目前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5.2%或17.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 約8.0%或3.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能力；
- 約16.0%或6.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 約14.1%或5.3百萬港元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約8.0%或3.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及
- 約8.7%或3.3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申請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申請將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

概 要

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數據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不高於0.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26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26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34港元
上市後市值(附註1)	208,000,000 港元	272,000,000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11元

附註：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達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向我們的唯一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前以現金派付。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政策。股息或以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渠道支付。宣派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水平，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創業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長遠而言，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把握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增長機遇
- 日後可通往集資平台
- 公眾上市地位將提高公司名聲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個別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更多資料—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Neo Concept及林先生或(如文義所指)彼等其中一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若干彌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多悅服飾」	指	多悅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前稱新天倫服飾(惠州)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由林先生、林太太、霍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55%、20.5%、4.5%、10%及10%。林先生、林太太及霍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將彼等於多悅服飾的權益出售予黃先生
「多悅織造」	指	多悅織造(惠州)有限公司(前稱新天倫織造(惠州)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由林先生、林太太、霍女士、林先生之兄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6%、25%、10%、32%及7%。林先生、林太太及霍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將彼等於多悅織造的權益出售予黃先生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由本公司委託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熱轉印」	指	一種數碼印刷程序,當中透過熔融色帶將物料印至紙張(或其他物料),使其黏貼至印上印墨的物料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以網上遞交申請方式申請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之 <u>網上白表</u>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林先生」	指	林長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之父
「林啟源先生」	指	林啟源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林先生之子、林啟昌先生之兄及林敏儀女士之弟
「黃先生」	指	黃亞三先生，為林太太之胞弟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清喜先生」	指	黃清喜先生，為林太太的堂兄弟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林啟昌先生」	指	林啟昌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先生之子和林啟源先生及林敏儀女士之弟
「林太太」	指	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配偶和林敏儀女士、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新天倫服裝配料的董事
「霍女士」	指	霍惠敏女士(本集團銷售總監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林敏儀女士」	指	林敏儀女士，為林先生之女和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姐
「Neo Concept」	指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New Forest」	指	New Fore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超過0.34港元且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26港元，上述價格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

釋義及技術詞彙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180,000,000股新股，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之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率領的一眾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且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一節
「新達」	指	新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RFID」	指	無線RFID，其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並追蹤附於物件的標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駿達」	指	駿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
「新天倫服裝配料」	指	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倫服裝輔料」	指	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重要股東 — 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名
「蘇州多悦服飾」	指	蘇州多悦服飾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合共最終擁有51%。林先生及林太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權益
「蘇州多悦印刷」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多悦印刷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連人士黃先生及黃清喜先生分別擁有80%及10%
「史威特服飾(惠州)」	指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林先生、黃先生及黃清喜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分別實益擁有60%、20%及20%

釋義及技術詞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營運計劃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政前景，包括業務開發計劃及日後的現金流；
- 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及其他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本地經濟；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的辨識的風險；及
- 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將可能會」字眼及類似詞句，倘與本集團相關，乃有意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或會作實，相關假設或會證實為不正確。

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就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猶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陳述制約。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本身存在著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與(1)我們的業務；(2)我們的行業；(3)中國；及(4)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投資者應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仔細考慮以下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因此我們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其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不時變動。我們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持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及我們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數量或與其過往所訂購的相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日後獲得客戶訂單，或我們能夠開發新客戶。倘客戶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採購訂單規模減少，或我們未能開發新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的需求，倘未來彼等的需求下跌，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客戶，最終用作服裝配料，例如服裝品牌公司服裝製成品的標籤。

董事預計，客戶採購我們產品(最終用作客戶服裝製成品的服裝配料)的需求，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據我們大部分收入。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稅務或關稅制度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客戶或不以相同數量或其過往所訂購的相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甚至日後無法獲得訂單，例如服裝品牌公司因為經濟衰退對成衣或服裝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服裝品牌公司擁有的服裝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減退或我們的產品不再獲客戶為其產品使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顧客的信貸風險。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便會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分別達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3.3天及61.7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80.3%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予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9%及37.7%分別由本集團五大客戶結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是否能夠準時清償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保證獲得合宜質量的原材料或按照合宜條款取得穩定供應。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準時獲取足夠數量的上乘原材料，例如紙張、紗線及織帶。

截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合共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原料及服務採購額(包括分包成本)約54.1%及36.6%。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倘任何供應商無法按照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我們無法以合宜價格或按所需數量及質素物色所需上乘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完全無法做到，所引致的生產量損失可能對我們準時交付產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交付)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紗線及織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紙張、紗線及織帶的概約採購量，及該等原材料各自佔我們購自供應商的物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成本)總採購量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張	6,827	20.2	9,117	25.4
紗線	2,728	8.1	2,828	7.9
織帶	3,164	9.4	4,278	11.9

於往績期間，紙張、紗線及織帶的平均採購價如下：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紙張(每公斤)	6.7	6.8
紗線(每公斤)	23.1	23.0
織帶(每條)	31.9	32.7

有關紙張、紗線及織帶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我們並無就以後的紙張、紗線及織帶採購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此等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木漿的全球需求及供應、油價、總體經濟狀況及環境及環保相關法規。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採購足夠數量的該等物料，以滿足生產需要。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變動—材料成本變動」一節。

我們或遭遇勞工短缺或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繼續上漲。

我們的生產仍然屬於高勞工密集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有328名僱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其中230名僱員為生產相關僱員。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約25.8%及25.1%。我們生產相關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9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00元，增幅為人民幣410元或7%。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來有所增加。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將不會遭遇勞工短缺或

風險因素

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繼續上漲。另外，倘若中國的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最終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基於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則我們或未能應付產品的新增需求，從而導致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分包商。倘該等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聘用分包商負責若干生產程序。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額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2.8%及5.6%。

我們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長期生產或加工合同。倘任何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或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價格或所需生產或加工質量找到替代分包商，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能直接監察或管理我們的外包商。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取得一切就其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及批文，或並無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停止經營其生產或加工業務，或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時間表或我們所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工廠、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遭受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惠州(我們生產設施的唯一所在地)的廠房能否持續運作。廠房及其他租賃物業的運作可能受到我們位於同一大廈的租賃物業或其他單位引起的火警、水災或停電、廠房的設備及機器停止運作或設備及機器的定期維修所影響。倘我們的廠房、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遭受任何不能預計或長期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生產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擬購入的新印刷機及我們擬改良的升級機器的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購入兩台全新四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數碼印刷機。目前，我們購入機器的預算費用為約17.0百萬港元。在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及應用RFID技術方面，我們於上市後的估計預算為約5.0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一旦該等新機器或升級機器投入運作，其資本開支將按估計的10年年限折舊。由於我們預期該兩台全新四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數碼印刷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運作，預計每年將會產生相關資本開支的額外折舊開支約1.7百萬港元。在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及應用RFID技術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的一台機器及於上市後將收購的該等機器的額外折舊費用將為約每年0.5百萬港元。

我們新購入的機器的產能可能未被完全使用或按計劃使用。

為滿足成衣製造商對我們的服裝標籤產品(包括質素及生產所需時間)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購入兩台全新四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數碼印刷機，其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新購買機器投入運作後，將能夠充分利用該額外產能。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額外產能，將在收入並無明顯增長下，導致本集團產生開支甚或虧損。

我們面對因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的系統故障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引致的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任何失誤影響，例如我們的ERP系統及網上系統(其將主要營運部門電腦化及一體化)及電腦系統(我們用作監察業務經營之不同程序，包括產品規劃、生產或服務交付、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付運及收款)。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該等故障可能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

此外，倘我們任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發生任何事件(如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訊系統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暫停運作，我們的經營可能亦會中斷。

風險因素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無限期中斷，因此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熱轉印及RFID技術在我們產品上的應用的計劃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於開發熱轉印及RFID技術的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合資格人員對我們提升熱轉印及RFID技術在產品上的應用的計劃能否成功至關重要。倘中國勞動力市場缺乏相關人員，我們可能需提供高於市場費率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便於日後吸引及挽留相關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上文所述合適的人員，我們提升熱轉印及RFID技術在產品上的應用的業務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或完全無法實施。

我們可能就於生產工廠內發生的工業意外遭索償，包括人身傷害索賠及／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並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面臨僱員於我們生產所在的物業發生工業意外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 — 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有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所致)於我們生產所在的物業發生，且不保證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賠償將全數由我們的保單所覆蓋，或完全不受保險保障。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人身傷害索賠及／或行政懲罰，倘我們被證實須負上責任，法院判令我們須支付大額賠償或政府機關向我們施加大額罰款，而我們購買的保險覆蓋範圍並不足以支付該款項，則我們可能須以自身的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受與服裝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且或須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重我們保護我們為生產產品而獲取的服裝品牌公司知識產權(主要有關產品設計和規格)的能力。我們無法確保我們保護前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任何第三方的侵權行為，亦無法確保能夠防止我們可接觸到此類資訊的僱員洩露與前述知識產權相關的機密信息的任何可能。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充分保護服裝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假如與我們在生產產品過程中逐漸獲得的服裝品牌公司機密信息被我們的僱員洩露，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

此外，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我們無法確保客戶提供的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若發生侵權，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償。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並無規定我們可在侵權情況下有權向客戶索償的補償條款。假如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向知識產權擁有人補償其因侵權而遭受的損失或為此類侵權繳納罰金。我們確認，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並未受到與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不過，我們並不確保我們未來不會面臨此類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我們經營業務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臨與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之風險。

由本集團佔用作經營用途之所有物業(即廠房及辦公室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約主要為期兩年至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屆滿。我們香港辦公室的租約沒有續租的選擇權，然而我們於中國的廠房的租約則擁有優先租賃的權利。概不保證我們租賃的物業的租賃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或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我們甚至未能續租。此外，概不保證於租約屆滿前租賃協議將不會被終止。終止租約可能於我們未能控制的情況下發生，例如業主違反租賃協議。另外，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廠房的租約均已作按揭，倘業主(上述租賃物業的按揭人)發生任何違約，則相關承按人有權對業主強制執行按揭的條款，包括接管相關租賃物業及將本集團驅逐出物業而不支付任何賠償或使本集團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業主同意在上述事件發生時向我們作出賠償。倘任何相關事項發生，我們可能需搬遷至替代物業。任何租賃物業搬遷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需要巨額開支。此外，我們或未能搬遷至類似地區並以類似租賃條款租賃替代物業。租賃開支大幅上升或我們所產生的搬遷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推動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而言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一直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而我們亦非常依賴彼等持續為公司服務。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目前無法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主動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倘流失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且並無合適的人選及時替代，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主管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辦另一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流失消費者、供應商、技術以及主要專才及員工。

我們可能受限於潛在勞資糾紛及員工罷工

我們或會面臨潛在勞資糾紛及員工罷工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擁有全職僱員326人及2人(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僱員並無進行罷工，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要求超出我們預期水平的加薪並進行罷工。該等潛在糾紛及員工罷工可會導致停產或可能中斷營運的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或其終端產品的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身體損傷、財產受損或其他損失，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索償。

若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客戶或其終端產品的消費者身體損傷、資產受損或其他損失，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該等問題的出現或會引發產品回收及嚴重挫傷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我們或會招致法律責任並需要就有效的產品責任索償向消費者或客戶賠償彼等遭受的任何損失或傷害。倘有人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法律申訴，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為自身申辯。此外，此類型事件吸引的社會關注對我們不利，無論消息是否屬實均會阻止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或會經歷長時間的銷售萎靡，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虧損的保險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保險政策以保障身體損傷、財產虧損索償、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之全風險財產保險。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面臨我們所實行保險政策以外的索償。此外，儘管我們有為我們的機械、存貨及汽車投保，亦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全面獲賠的情況，或完全不獲賠償。倘我們招致重大虧損或負債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有關虧損或負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產品設施設於中國，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任何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嚴重衰退所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產品設施絕大部分設於中國。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銷售皆源自中國。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為我們的營運地點。因此，倘中國由於我們所不能控制的事件(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情況，或倘政府採取的法規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整體而言形成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在海外司法權區設有業務，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衰退，將我們的全部業務遷移至其他地區市場營運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利潤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取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4%及37.7%。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4%及9.2%。有關我們利潤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多項因素而定，如我們的客戶產品的市場競爭及市場需求，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類似往績期間水平的毛利率或純利率。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毛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然而，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業務表現，亦無任何正面含意。我們業務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維持低成本的能力，以及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非過我們的往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成功及時執行未來擴展計劃或取得預期業績。

我們的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節。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生產服裝配料的市場持續增長、客戶需求、競爭格局，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發展。以上所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日後的擴展計劃主要根據目前董事已知的狀況及若干假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如期實施業務計劃，亦不保證任何該等計劃將如我們所擬定一樣成功實行。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我們的任何或全部業務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為擴展計劃及未來增長撥資所需的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作為與擴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撥資，例如建議購買的兩台全新四色柯式印刷機及一台數碼印刷機、發展RFID技術在我們產品上的應用、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拓展銷售團隊以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供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之用。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進行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將須獲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服裝配料行業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中的資本開支，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籌募額外融資，將產生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如為股本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甚或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中國的服裝配料行業的激烈競爭。

服裝配料行業(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並無特定進入市場的障礙，且不受任何重大進入市場限制所影響。服裝配料行內的公司面臨全球競爭，而本集團面臨更為直接的於中國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相對分散，有逾千間集中於印刷產品、織嘜及印嘜業務的服裝配料製造商。行內競爭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產品的價格，從而影響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預期將面對來自中國的服裝配料行業之現有及新從業者的競爭，此等從業者或擁有較雄厚的財務資源且規模亦較大。

來自現有及新從業者的競爭或對本集團的產品價格造成壓力。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我們與該等對手就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定價有效競爭之能力、我們靈活實施達到客戶需求的生產時間表之能力及專門技術發展知識。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繼續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跟上服裝配料行業的科技發展步伐，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

不斷改進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及引入新技術，有助持續改善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的質素、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更快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印刷能力為服裝配料製造商帶來競爭優勢。技術上的改進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不僅於產品印刷過程，還有印前及印後的生產工序)為用家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成本，並於改善產品質素同時，減少人為錯誤。倘本集團無法提升其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則其業務、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的廠房遷出中國，我們可能流失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中國及服裝製造商所在的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服裝相關及印刷公司，有關服裝製造商具備可與本集團相比的財務資源、專業知識以及銷售網絡。有趨勢顯示中國服裝製造商將廠房由中國搬遷至勞動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因此，該等公司亦可能於該等國家當地採購服裝配料。倘我們的客戶將廠房由中國遷至其他地點，我們可能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保團體對過量制作印刷物料的訴求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環保團體要求企業減少使用印刷物料。倘企業積極回應該訴求且減少使用印刷及包裝物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亂及疫症此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會破壞、損耗或干擾我們的業務。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亂及疫症此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會對中國人民的經濟、基建及生活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倘我們所營運或銷售產品的地點(不論直接或間接)發生有關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政治動亂、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服裝製造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服裝品牌公司及我們所在市場帶來損害或干擾，繼而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嚴重不利影響。可能爆發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產生不確定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陷入我們現時無法預計的窘境。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已歷經疫症，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事件。過往發生的疫症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一旦再次爆發，或會造成經濟活動整體步伐放緩，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股份價格有嚴重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
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所限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多年已從計劃經濟轉型至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
府仍以擁有生產性資產的重大部分、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訂
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法，保留對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促進經濟發展。

風險因素

對不同行業而言，或於國家的不同地區，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以不同方式調整、修訂及應用。因此，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以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系統以成文法例為準。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中國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如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機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方面。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仍在完善過程中，會有不同的解讀以及可能無法一致落實及執行。此外，有限的已頒佈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由於有關案件對其後的裁決並無約束力，故先例價值有限。有關解讀、落實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以及法律制度下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極為有限，其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閣下可得到的法律補救及保障措施，並對閣下的投資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開展我們的經營)所支付的股息，以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撥支其他附屬公司需求。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日後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借債，規管債項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及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且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累計保留盈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如有)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劃撥至其法定儲備。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其部份淨收入的能力可能受限，無論是以股息、貸款或是以墊款的形式。該等限制和規定可減少我們從我們附屬公司所取得的分派款項，這將限制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產生收入、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及其內部的該等資金流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或致使我們無法分配資金。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確保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倘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維持。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買賣價格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認購人將面對攤薄。

我們可能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投資或用於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其比股份更有價值或更優先。

每股盈利可能因購股權計劃受到攤薄影響，未來的盈利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可能導致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Neo Concept擁有75%。Neo Concept及林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所有權集中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奪去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減低股份的市價。儘管該等行動或遭其他股東(包括股份發售中獲取股份的人士)反對，仍有可能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風險因素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享有的股東權利保障未必與香港法例所賦予者相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高等法院的裁決對於開曼群島法院構成具說服力的權力。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判決先例。有關差別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所得補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可享有的補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制定，而末期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營運及資本性支出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宣派股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前派付。不能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及規例。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當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有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及付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辦理若干手續。資本賬目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

風險因素

管制，交易必須經外管局批准及／或向外管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機構將不會對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派付股息)的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並廢除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有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及／或貶值。人民幣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對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受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的若干禁售期所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的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或會出售其現有或將來擁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顧問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與經濟及服裝配料生產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乃源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涉及股份發售的各方作個別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資料未必一致，或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基於以上因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股份的依據而過度依賴此等資料。

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而其中可能載有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源自我們或獲得我們授權刊載，故我們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且不

風險因素

會就此發出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前瞻性」的若干陳述並採用「旨在」、「估計」、「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考慮」、「潛在」、「擬」、「尋求」、「應當」、「應」、「將會」及「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等前瞻性詞彙。有關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

股份之認購人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任何或全部假設獲證實不準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事項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載關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經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證券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就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吾等／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相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並採納意見(如適用)，以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投資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申請批准買賣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買賣安排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交付的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吾等／彼等各自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發行及轉讓的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登記。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保存。只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匯率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港元及人民幣兌換港元按下列匯率進行：

$$\begin{aligned} 1.00 \text{ 美元} &= 7.80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1.00 \text{ 元} &= 1.12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該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經或將會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相等於前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5座8樓A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7座8樓A室	中國
林啟昌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5座8樓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香港 新界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3座25樓G室	中國
蘇陳偉香女士(亦稱為 「陳偉香女士」)(BBS)	香港 新界沙田 九肚山 馬鈴徑102號	中國
何旭晞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6座11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樓及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郵編：51801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三棟鎮 三棟數碼工業園 泰豪路6號 新天倫工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根據 《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8樓820室
公司網站	<u>www.sthl.com.hk</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非非先生(HKICPA) 香港 新界大埔 山賢路8號 大埔寶馬山 5座9樓E室
授權代表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林啟源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 17座8樓A室 陳非非先生(HKICPA) 香港 新界大埔 山賢路8號 大埔寶馬山 5座9樓E室
合規主任	林啟源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何旭晞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薪酬委員會

蘇陳偉香女士(BBS)(主席)
梅以和先生
何旭晞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蘇陳偉香女士(BBS)
何旭晞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惠州工業園分行)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州工業園區
綜合大樓1號

中國工商銀行(惠州下角分行)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下角中路13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基於公開資料來源及行業調研估計反映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無獨立核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的資料，且彼等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服裝配料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自九十年代以來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中國商業保理市場最博學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逾五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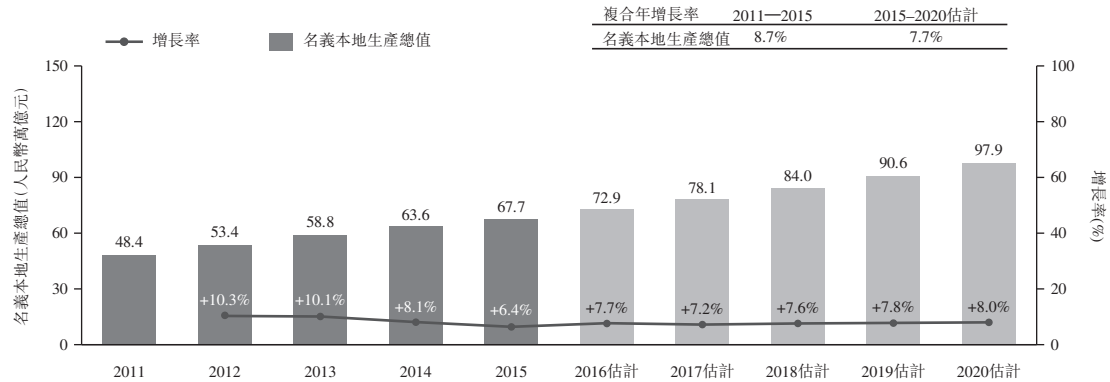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二手資料研究及直接訪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資料中整合的資料。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未來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乃因為(i)採用來自中國多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i)自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調查結果並不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於編撰及備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假定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以此確保中國服裝配料市場得以穩定健康地發展；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發生戰爭或大型災難。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已就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考慮以下參數：(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服裝市場的零售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服裝配料市場五大業者的銷售收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我們收取總費用人民幣350,000元。

行業概覽

董事於作出合理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使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資料被限制、有所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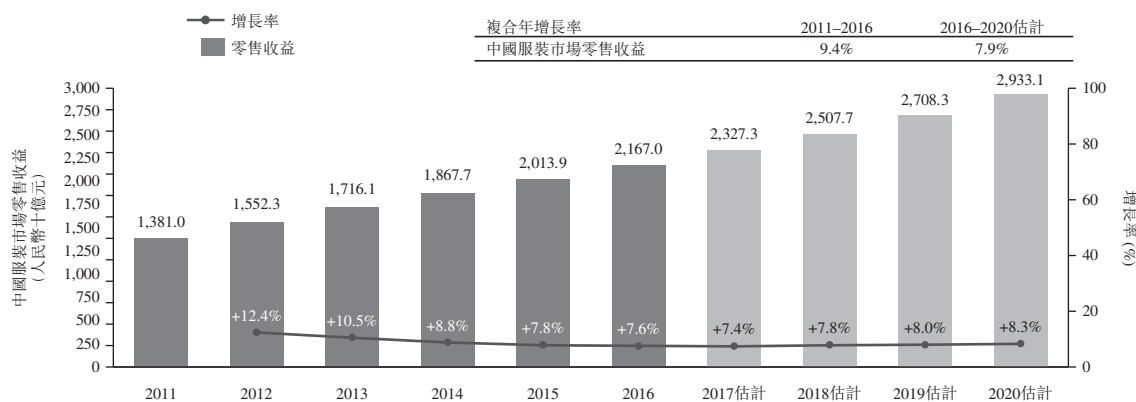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儘管面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中國經濟仍維持穩健增長。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中國政府採取有效的振興政策，防止經濟顯著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7%增長。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當局很可能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以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同時，預料中國政府當局會著力推動經濟結構調整，改善經濟發展的質素及效率。隨著終端消費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上升，中國經濟很可能由投資主導模式轉型至消費主導模式。在此趨勢下，中國經濟很可能維持穩固及健康的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經濟預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7%增長。

中國服裝市場

中國服裝市場的規模

服裝市場零售收益(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簡而言之，中國服裝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呈現升勢。該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81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其後五年，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改善及銷售渠道眾多，中國服裝市場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為7.9%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29,331億元。

中國服裝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的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

中國城市住戶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81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的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77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5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城市住戶及農村居民年收入預期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及6.8%。中國人民年收入水平的提高，將對整體消費起直接刺激作用，尤其是與日常生活(例如衣服及食物)息息相關者。隨著消費意欲提高，中國服裝市場相信可在更加強盛的消費開支驅動下成長。

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日盛

基於購買力及生活水平上升，中國消費者偏好品牌服裝多於雜牌服裝，因為前者代表較優越品質、美觀設計、個人風格及良好觀感。品牌卓越的服裝公司因而預期在預測期間有非常可觀的增長。

追求時尚及個性

近年，中國服裝市場的時尚及休閒服裝設計趨勢，為適合不同社交場合的多款服裝風格產生了客戶需求。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時裝觸覺越來越強烈，彼等傾向購買多套衣服。另外，本地服裝品牌及製造商亦創作新穎系列及選集，市場定位更加具體鮮明，直接刺激消費者購買意欲。

中國服裝市場的未來商機

網上銷售渠道進一步發展

近年，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物流行業發展迅速，網上銷售渠道經歷大幅增長。普羅大眾透過網上銷售渠道可以享受更方便的購物體驗及過程。此外，網上銷售渠道能夠減低服裝品牌的營運成本。然而，像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等傳統銷售渠道仍然主導中國服裝市場的銷售渠道。展望未來，網上銷售渠道有望高速增長。

休閒、型格及別緻成為設計主題

職場衣著規範改變，加上日常生活日漸多元化，促使休閒風格的服裝產品盛行。大眾追求表達個人品味及身份，亦增加市場對型格設計的需求。中國消費者間推崇時尚，促使服裝品牌公司在設計中融入最新時尚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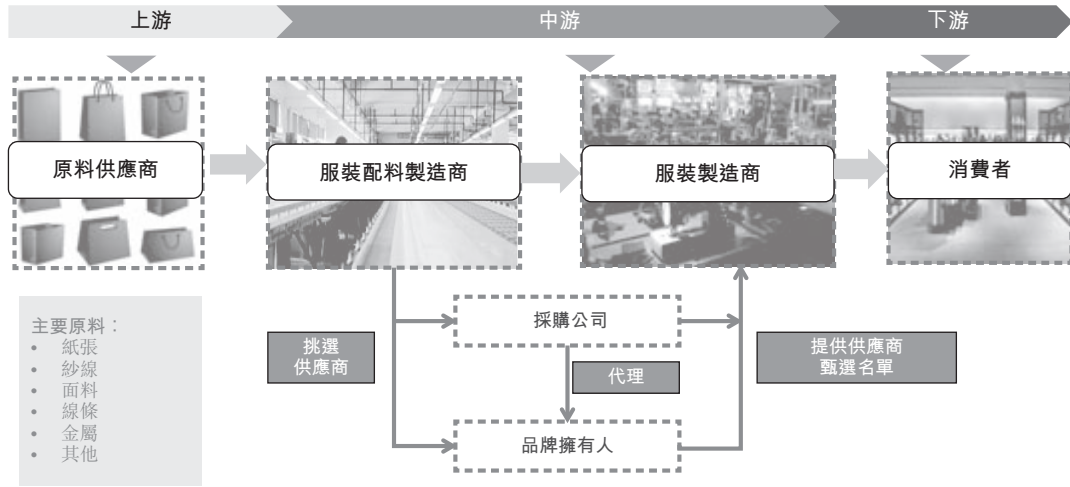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

服裝配料的定義

服裝配料包括印刷品、織嘜、印嘜及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服裝配料行業的參與者主要集中於印刷品、織嘜及印嘜業務。其他服裝配料產品僅佔整體收益的小部分。印刷品指在紙張、卡紙或其他印刷紙品物料上刻印柯式印刷及數碼印刷，可分為吊牌、印嘜、RFID吊牌及變量數據吊牌及標籤及黏貼標籤。織嘜指梭織標籤及徽章，由紗線、面料及線條等製成。印嘜泛指刻印在柔軟優質絲布或織帶上的網版印刷。

行業概覽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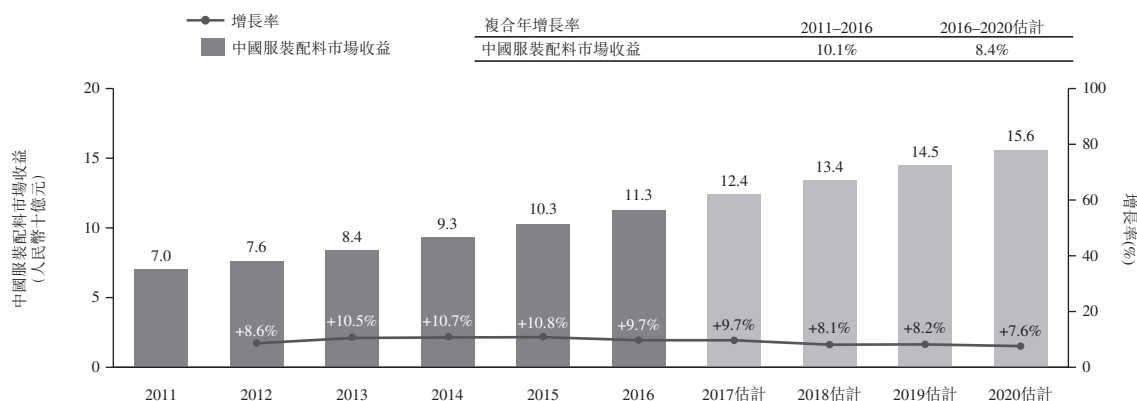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整體而言，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國內價值鏈可分為五個主要部分，包括原料供應商、服裝配料製造商、服裝製造商、採購公司及服裝品牌公司。

服裝配料製造商與服裝品牌公司擁有密切關係。服裝配料製造商直接與服裝品牌公司合作，或透過其採購公司參與服裝配料的研究及設計，並提供質優的核證服務。一旦與服裝品牌公司及其採購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服裝配料製造商會被列入提名供應商甄選名單。與此同時，服裝製造商須根據各類產品的不同規定，選出甄選名單中的服裝配料供應商。根據行業慣例，服裝配料製造商不會與服裝製造商簽立長期合約。服裝品牌公司按照行業慣例會透過採購公司／服裝製造商向服裝配料製造商開出訂單。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規模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零售收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市場收益包括中國內地服裝配料的國內銷售；但不包括服裝配料的出口銷售

隨著服裝市場深入發展，中國服裝配料市場近年相對發展迅速。該市場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未來，有賴印刷技術的進步及服裝更替週期縮短，中國服裝配料市場可望釋放龐大增長潛力。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總收益預計將達人民幣156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主要動力及機遇

服裝市場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服裝市場獲得穩定增長，該市場的零售銷售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8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0,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因此，服裝市場深入發展為服裝配料行業帶來正面影響。

服裝更替週期縮短

快速時尚是一種不斷上升的趨勢，一般鎖定25至35歲擁有高收入及高學歷的年輕時尚消費群，為彼等製造的服裝既可應對日新月異的時裝潮流，且價格相宜。為保持成功及維持彼等於市場上的份額，快速時裝品牌公司須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隨著該分部快速發展，服裝更替週期大大縮短，因此相應增加對服裝配料的需求。

標籤多功能化

近年，RFID技術在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應用發展相當迅速。RFID技術在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滲透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9.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0.0%，複合年增長率達16.1%。日後，RFID技術在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滲透率預料會於二零二零年達29.5%，由二零一六年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因應RFID技的發展，標籤及其他服裝配料實際上已轉型為多功能工具，遠遠超逾其原本純白標籤的特性。隨著電子數據交換技術日漸成熟，使零售商得以追蹤服裝產品流入及流出其店舖的情況，標籤透過扮演多個不同但互補的角色，帶來更高商業價值，包括變量數據管理、品牌身份及供應鏈管理。該等標籤在服裝行業改善其營運及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的計劃中成為策略性的資產。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入行門檻

規模及資金

由於生產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上漲，行業參與者在賺取利潤方面困難重重。大型公司擁有正面規模經濟效應，因此為市場上最具競爭力的公司。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彼等能夠維持上佳的產品質量，同時獲得可觀的利潤率。新入行者亦需要充足的資金援助，方能確保進行大規模生產。

設備及僱員

就鎖定服裝市場的服裝配料製造商而言，由於彼等依賴先進設備及具備技術的僱員交付優質產品，因此對產品設計及發展進行投資極為重要。標籤在某程度上代表服裝的價值，隨著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標籤的質量，服裝配料製造商須持續對設備及人力資源作出投資，藉此應對客戶的需求。

客戶基礎

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是新入行者進軍服裝配料行業的另一個關鍵門檻。服裝品牌公司在挑選供應商時高度重視過往的合作關係。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皆與服裝品牌公司建立可靠及穩定的供應鏈及良好關係。因此，新入行者相對難以在短期內建立自家客戶基礎。

行業概覽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二零一六年中國服裝配料市場按銷售收益劃分的十大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資料	二零一六年 按銷售收益 劃分的市場 份額(%)
1	競爭對手A	競爭對手A為跨國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國辦事處總部位於上海。競爭對手A的主要業務集中於製造及分銷功能壓感黏合標籤及包裝材料。	3.1%
2	競爭對手B	競爭對手B為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的全球商業及品牌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國辦事處總部位於東莞。	2.1%
3	競爭對手C	競爭對手C為一站式服裝配料供應商，位於上海。	1.6%
4	競爭對手D	競爭對手D為本地服裝配料供應商，基地位於東莞。	1.3%
5	競爭對手E	競爭對手E為服裝配料供應商，於一九七零年代在香港成立。	1.1%
6	競爭對手F	競爭對手F為全球紡織、成衣及服裝配料製造商，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	1.1%
7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的領先服裝配料供應商之一，總部位於惠州。	0.9%
8	競爭對手G	競爭對手G為服裝配料供應商，於一九五零年代在香港成立。	0.8%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資料	二零一六年
			按銷售收益 劃分的市場 份額(%)
9	競爭對手H	競爭對手H為本地服裝配料供應商， 基地位於東莞。	0.6%
10	競爭對手I	競爭對手I為本地服裝配料供應商， 基地位於深圳。	0.5%
		十大	13.1%
		其他	86.9%
		總計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有逾千名服裝配料製造商，彼等專注於印刷品、織嘜及印嘜業務。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相對分散，二零一六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據約9.2%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佔據0.9%的市場份額，躋身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第七位。相較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吊牌、織嘜、價格標籤、尺碼嘜、洗水標籤、不乾膠、徽章及吊粒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本集團應對客戶不同的需求。此外，穩定的客戶關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業務商機。

威脅

服裝製造商或會從中國遷移至其他經營成本較低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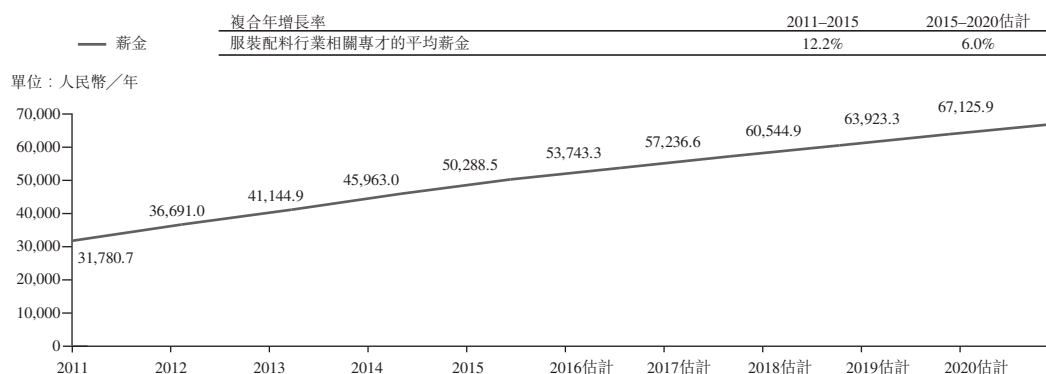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製造商趨向將廠房從中國遷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例如柬埔寨。因此，該等公司亦可能在該等國家當地採購其服裝配料。倘中國服裝製造商將其廠房從中國遷往其他地方，則中國服裝配料製造商或會流失其客戶，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近年不斷推高勞工成本。譬如長江及珠三角的紡織及服裝製造地區，最低工資水平近年大幅上調。勞工成本保持升勢影響大多數服裝配料製造商的經營成本。因此，勞工成本上漲可被視為大多數服裝配料製造商日後其中一項挑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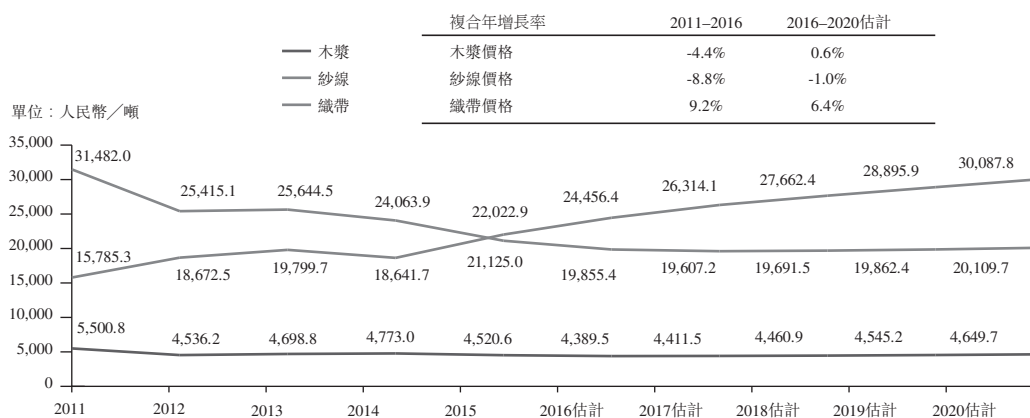
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相關專才的平均薪金，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原材料的價格走勢

木漿、紗線及織帶價格走勢(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近五年木漿價格出現波動，譬如於二零一一年，木漿價格達致高峰每噸人民幣5,500.8元。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木漿價格卻有所倒退，二零一五年為每噸人民幣4,520.6元。與此同時，紗線價格亦走下坡。二零一五年，紗線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1,125.0元。織帶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15,785.3元上漲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22,022.9元。

短期內，木漿及織帶的價格有望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0.6%及6.4%增長，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包裝市場的進一步發展。紗線價格預計將逐步整合，及至二零二零年將達每噸人民幣20,109.7元。

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現時和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概要及該等法規如何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由於本節只為概要，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規詳盡分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聲明，彼等應就本節所載的法規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中國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和聯營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實繳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亦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

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和暫行辦法，申請成立受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務院專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處作審批。倘出現分立、合併或集團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外資投資企業須向審批部門報告及取得批准，並須採取步驟，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有關更改。然而，倘若並非按國務院規管的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而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出現其他主要變動，相關事宜只須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備案管理而言，根據暫行辦法，備案機構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展開備案工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屬於暫行辦法備案範圍下的，在取得企業名稱預先核准後，全體所有投資者(或受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發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由外商投資企業的指定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透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填報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等國家六部委於二零零六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尋求以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制訂產品質量法乃為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質量水平、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且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禁止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禁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乃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聘有超過300名員工的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不包括聘有超過1,000名員工及／或從事特別業務，如採礦、儲存及運送危險品、造船及熔融等的公司)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而聘有300人以下的生產單位應當聘有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

監管概覽

理人員，或委託具備相應資質者為安全生產工作和職業衛生提供服務的機構或者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技術服務。未能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應被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局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修正，否則會被勒令停產及停止營業和被罰款。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聘有超過300名但少於500名員工的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不包括從事特別業務，如採礦、建築施工及安裝、製造、儲存及運送危險品等的公司)應至少聘有一名持牌安全主任。

與印刷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國內印刷業的初步框架載於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及實施的《印刷業管理條例》。根據條文，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申請人經審核批准後，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承印包裝裝潢印刷品企業，必須具有企業的名稱及組織章程大綱；具有確定的業務範圍；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經營場所；須具足夠資金維持日常生產及經營；須具包裝裝潢的所需設備，包括具備最少兩台最近十年生產且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的自動對開膠印印刷設備；具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法定代表及主要生產、經營負責人必須取得縣城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具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和質量保證體系。

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並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

監管概覽

在中國投資成立印刷企業。外商投資包裝裝潢印刷企業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惟外商投資其他印刷企業不可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只可以合資經營企業或合約聯營企業方式經營。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先向所在地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一般情況下，企業經營期限不可超過30年。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可成立任何分支機構。

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規定，在《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定明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門檻，對香港或澳門投資者不再適用。香港或澳門投資者的最低註冊資本門檻須與內地投資者一樣。

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聯合頒佈《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旨在規範印刷業經營者的印刷經營行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及促進印刷業健康發展。該規定訂明，印刷企業接受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時，必須驗證《商標註冊證》或由商標註冊人所在地的縣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簽署的副本，並核查委託人提供的註冊商標圖樣；如印刷企業接受註冊商標被許可使用人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還必須驗證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此外，印刷企業接受委託印刷廣告宣傳品、作為產品包裝裝潢的印刷品，必須驗證委託印刷單位的營業執照或個人的居民身份證；接受廣告經營者的委託印刷廣告宣傳品，還須驗證廣告經營資格證明。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標印製管理辦法》，商標印刷及生產實體須核實由商標印刷及生產的委託方所提供的認證文件及樣本商標圖案。商標印刷及生產實體須為商標標識的出入庫設立制度，商標標識出入庫應當登記台賬。所有廢棄及劣質的商標標識應予銷毀，不得流入社會。任何人士未經批准擅自成立商標印刷企業或進行商標印刷業務活動，將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

監管概覽

新天倫服裝配料印製的所有產品均屬包裝裝潢印刷品的範圍，並為其印刷經營許可證所涵蓋。儘管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印刷經營許可證上所示准許經營範圍，較包裝裝潢印刷品更闊，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向新天倫服裝配料出具印刷經營許可證是惠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的行政許可舉措，不構成任何違反《印刷業管理條例》及《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情況，或新天倫服裝配料的任何其他非法活動，而且新天倫服裝配料進行的印刷業務不受外資擁有權規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依法向一間公司授出的行政許可受法律保護。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天倫服裝配料取得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已開始生效及具法律效力。惠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惠城區分局在一次面談中確認，其並無發現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印刷業務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商品條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品條碼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企業從事商品條碼印刷，可向條碼工作機構提出申請，取得印刷資格。印刷企業獲得印刷資格後，可優先承接商品條碼印刷業務。印刷企業須按有關國家標準印刷商品條碼，保證商品條碼印刷質量。印刷企業接受商品條碼印刷業務時，應當查驗客戶的《系統成員證書》或境外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並進行備案。條碼工作機關鼓勵實體公司委託具有商品條碼印刷資格的印刷企業印刷商品條碼。

《廣東省商品條碼管理辦法》

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商品條碼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商品條碼管理、加快商品條碼推廣應用及促進廣東省商品流通的信息化管理。印製商品條碼，必須符合有關的國家標準，保證質量。如印刷商品條碼需要原版膠片，應當向商品條碼原版膠片製作者訂製。商品條碼原版膠片製作者須按有關的國家標準製作原版膠片，保證質量。印刷企業承接商品條碼印刷業務，必須查驗與商品條碼對應的《系統成員證書》或境外註冊商品條碼的備案文件，

並複印存檔備查，存檔期限為兩年。客戶未能出具《系統成員證書》或備案文件，印刷企業不得承印。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生效，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提供監管框架，以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須防止及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環境影響評價法指分析、預測和評估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提出預防或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以及用於追蹤監察的方法和系統。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視乎情況而定)。如若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若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如對環境影響很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假若建設單位並無呈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根據法例呈交報告表作審核，或沒有根據法律報批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項目或請求重新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而非法擅自開工建設，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及危害情況，可以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但5%以下的罰款，並且下令恢復原狀；此外，當局亦會根據法律，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依法給予違紀處分。

《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作出修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條例，廣東省已根據法例設立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當局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

監管概覽

許可證或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業、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及業務經營者排放污物時，必須符合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此外，企業、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及業務經營者可委託具有相應能力的組織營運其防治污染處理設施或實施污染治理，並與受委託單位訂立協議，列明雙方的權利、義務及環境保護責任。受委託組織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相關技術規範要求。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排污單位若在廣東省排放大氣污染物或工業廢水、醫療污水和含重金屬、病原體等有毒及有害物質的其他廢水和污水，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倘排污單位並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卻排放污物，會被責令停止排放污物，並處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如情況實屬嚴重或排污單位在時限內不作糾正，有關中國機關會責令其停產停業。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旨在預防火災及減少火災危害，加強應急救援工作，保護人身財產安全和維護公共安全。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須對企業遵守消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依法進行監督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在消防監督檢查中發現火災隱患後，須通知有關組織或個人立即採取措施消除隱患；倘若不及時消除隱患可能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會按規定對危險地方或場所採取臨時查封措施。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業務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遵守中國各外匯行政。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條例為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等條例旨在加強外匯管理、促進國際收支平衡及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根據該等條文，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賣予

監管概覽

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機構及境外人士在中國從事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為了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外匯管理局(i)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ii)取代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轉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如外國投資者以貨幣形式(含跨境現匯和人民幣)出資的，開戶銀行在收到相關資本金款項後，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後，資本金方可使用。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體系。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體系是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管理需要，就其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貨幣注資已獲外匯局確認(或貨幣注資已作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100%；(ii)外商投資企業在意願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須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iii)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應在經營範圍下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a)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支出；(b)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c)不可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業務範疇指明除外)；(d)不可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用途(房地產企業用途除外)。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獲扣減1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間訂立的稅務條約中另有規定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及於中國的外資企業應付其境外投資者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於註冊資本持有至少25%權益的股東(為香港居民)就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率為5%，或於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5%權益的股東(為香港居民)就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就收入來源地預扣及指定預扣而言，倘非居民納稅人聲稱其達致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標準並申索稅收協定優惠，須向預扣代理提交申請，並提供相關報告、報表及規定材料。倘非居民納稅人向預扣代理遞交的材料屬完整，以及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之資料達致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標準，則預扣代理將根據稅收協定相關規定作出預扣，並於作出預扣聲明時將相關報告、報表及材料轉交至稅務當局。倘非居民納稅人未向預扣代理發出申請以申索相關稅收協定優惠，或提供予預扣代理的相關報告、報表所述之材料及資料未達致享有稅收協定優惠標準，則預扣代表將依據國內稅法規定扣留稅款。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列明，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條文。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乃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者享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並受相關法律保護。倘商標註冊者有意於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該商標，則須在期滿日期前12個月內根據相關規定完成續期手續。倘續期手續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則可能獲准許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的有效期自商標前續有效期滿後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倘有效期滿後續期手續未獲完成，註冊商標將予以註銷。商標局將公佈獲續期之註冊商標。為獲得註冊商標使用許可，許可人應向商標局遞交有關商標的許可記錄，商標局亦將對該等許可予以公佈。未遞交商標許可者將無法就信譽良好第三方進行抗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i)在未經商標註冊者許可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未經商標註冊者許可的情況下，就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以致極易產生混淆；(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v)偽造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未獲他人授權的註冊商標標識；(v)在未獲商標註冊者同意的情況下更換註冊商標，並於市場上銷售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vi)蓄意促

成侵犯他人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並協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的獨家使用權；(vii)對他人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構成損害。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根據相關法律，簽立勞動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僱主及僱員須履行勞動合同規定之義務。僱主於聘用僱員時須如實將工作職務、工作環境、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工作安全及健康狀況、勞動報酬及僱員有意了解的任何其他資料告知僱員；僱主有權詢問僱員與勞動合同直接相關的基本資料，僱員須如實作答。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的規定及國家規定及時向僱員全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須建立社會保障體系，例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以保障公民面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時能夠依法獲得國家及社會的物質援助的公民權利。倘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障金，社會保障金征收機構可命令僱主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或增補有關付款，並將面臨逾期支付罰款(自到期日起按每日0.05%利率計算)；倘未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介乎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須於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須前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後，前往委託銀行代表其員工及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相關手續。每位員工或僱員僅可擁有一個賬戶。倘實體違反相關法規的條文，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該實體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存；倘於規定時限期滿後繳存未獲完成，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概覽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已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四家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林先生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於管理製造業與不同的業務伙伴(包括製造針織成衣及成衣配料範疇)積累多年經驗。在二零零一年，林先生有見惠州鄰近廣東省其他城市，已留意當地成衣配料業務的發展潛力。林先生決定透過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兄弟共同持有)與中國業務伙伴成立新天倫服裝配料，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國業務伙伴有權享有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利潤5%。新天倫服裝配料為一站式成衣配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i)服裝品牌公司；(ii)各自獲一家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i)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二零零八年五月，由於中國業務伙伴並無向新天倫服裝配料注入任何資金，新天倫服裝配料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彼參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日常管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其兒子林啟源先生接手業務管理為止。有關林先生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隨著業務日益擴張，到二零零七年四月，林先生透過新達在惠州成立新天倫服裝輔料，為多名新客戶提供服務。進行重組前，林先生透過其子女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為其代理人，因應彼家族安排)擁有新達全部實益權益。林啟源先生與林啟昌先生逐步接手業務管理，近年更統率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宜。

我們對生產設施能達到國際標準感到引以為傲，日後亦會持續革新及提升生產設施。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認證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廠房操作的品質管理系統達到ISO 9001:2008的標準。及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了應對業務擴展，我們將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生產設施遷往惠州市惠城區三棟數碼工業園。該廠面積寬敞，所設的生產線既可度身設計，亦符合各項監管要求及客戶需求；此舉既可理順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亦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及效能。我們從關連人士租賃物業。有關廠房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鑒於全球對環境保護日益重視，我們致力生產環保產品。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原材料及產品，在生產及銷售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印刷品達到產銷監管鏈的標準。到二零一六年九月，國際紡織環保研究檢測協會認證新天倫服裝配料部份梭織品達到Oeko-Tex Standard 100的水準。我們會不斷革新生產流程和產品，以達不同的國際標準。

於二零一六年之前，我們將印刷工作外判予多悅服飾。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前，該公司由林先生、林太太、霍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實益持有55%,20.5%,4.5%,10%及10%。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新天倫服裝配料取得印刷業營業牌照，其後擴充我們印刷工作的生產能力，並已開始使用自有設施承接印刷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不再分包予多悅服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林先生、林太太及霍女士已出售彼等於多悅服飾的權益予黃先生(我們的關連人士)，代價為人民幣11,945,000元。代價為乃經過公平磋商後參考多悅服飾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黃先生承諾不會並促使受其控制的法團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有關本集團與多悅服飾的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兩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新天倫服裝配料取得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證，鼓勵客戶委託我們為商品印刷條碼。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逾1,100名客戶，並為超過七間主要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提供服務，為總收益貢獻逾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中國頂尖服裝配料供應商之一，產品組合豐富。憑藉持續創新及優質生產設施，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全綫配料產品和一站式標籤解決方案，且一直為中國頂尖標籤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新天倫服裝配料在惠州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我們在惠州市惠城區江北望江過瀝工業園設立首間辦公室及廠房。
二零零三年四月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認證其時新天倫服裝配料廠房操作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	新天倫服裝輔料在惠州成立，迎合我們業務擴充的需要。
二零零八年五月	新天倫服裝配料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二年二月	我們將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生產設施遷往惠州市惠城區三棟數碼工業區。
二零一三年八月	FSC認證新天倫服裝配料的產品於生產及銷售FSC認證的混合紙及再造紙印刷品，符合產銷監管鏈的標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新天倫服裝配料取得印刷業營業牌照，其後擴充印刷工作的生產能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	我們開始使用自有設施承接印刷工作，不再分包予多悅服飾。
二零一六年九月	國際紡織環保研究檢測協會認證新天倫服裝配料部份梭織品達到Oeko-Tex Standard 100的水準 新天倫服裝配料取得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證，鼓勵客戶委託我們為商品印刷條碼。

企業發展

以下為企業成立簡史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成立當日起，股權出現重大變動：

New Forest

New Fores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New Forest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繳足的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New Fo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駿達

駿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當日，駿達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認購人股份予New Forest，總代價為1港元。駿達全部股本成為New Forest全資擁有。

新天倫服裝配料

新天倫服裝配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前稱為爵柏服飾(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成衣配料。

新天倫服裝配料由爵柏有限公司及中國業務伙伴以註冊股本300,000美元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新天倫服裝配料成立之時，爵柏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其兄弟共同擁有，而中國業務伙伴則由國營企業控制及管理。

緊隨林先生出售其於爵柏有限公司的股份後，爵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新天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此關鍵時刻，新天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林太太以同等股份持有。

到二零零八年五月，由於中國業務伙伴並無向新天倫服裝配料注資，在申請時將新天倫服裝配料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新天倫服裝配料全部股權成為新天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新天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讓新天倫服裝配料全部股權予新達。進行重組前，林先生透過其子女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就其家族安排，作為其代名人)擁有新達全部實益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相關信託的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終止，林先生為新達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新天倫服裝配料註冊股本增至1,050,000美元。所有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駿達向新達購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全部股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登記股權轉讓後，新天倫服裝配料成為由駿達全資擁有。

新天倫服裝輔料

新天倫服裝輔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成衣配料。

成立之時，新天倫服裝輔料由新達持有全部股權。誠如上文所述，進行重組前，林先生透過其子女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就其家族安排，作為其代名人)擁有新達全部實益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相關的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終止，林先生成為新達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駿達向新達購入新天倫服裝輔料全部股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登記股權轉讓後，新天倫服裝輔料成為由駿達全資擁有。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經歷重組，當中涉及以下程序：

終止信託安排

緊接重組前，林先生根據以下信託安排，透過其子女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實益擁有新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根據林啟源先生(為受託人)及林先生(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立的信託聲明，林啟源先生為林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新達4,000股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林啟昌先生(為受託人)及林先生(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立的信託聲明，林啟昌先生為林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新達3,000股普通股股份；及
- (c) 根據林敏儀女士(為受託人)及林先生(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立的信託聲明，林敏儀女士為林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新達3,000股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各自以林先生為受益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彼等各自轉讓其新達股份予林先生，因而上述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林先生已合法及實益擁有新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Neo Concept註冊成立

Neo Concep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Neo Concept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繳足的認購人股份予林先生，Neo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成為林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向一名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代名認購方(為轉讓人)在同日以Neo Concept(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方將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o Concept，代價為0.01港元。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Neo Concept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成為Neo Concept全資擁有。

New Forest註冊成立

New Fores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New Fores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一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New Fo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駿達註冊成立

駿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駿達在其註冊成立當日，向New Forest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創辦人成員股份，總代價為一港元。駿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成為New Forest全資擁有。

駿達向新達收購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

緊接重組前，新達合法及實益擁有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新達(為轉讓人)與駿達(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駿達收購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1,05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已由Neo Concept按新達的指示，透過向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95股及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支付。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登記上述股權轉讓後，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已成為駿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與重組及上市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本地人士，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毋須經任何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本公司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本地人士、中國身份文件持有人或為經濟利益而長期居住於中國的人士，故林先生不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下註冊規定的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且重組已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重組時從本集團摒除的公司

重組前，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全部股權由新達(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除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外，新達持有以下公司的多數權益：(1)名為達資發展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達資」)，主要從事買賣毛衣；及(2)名為肽能健生物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肽能健」)，其成立目的為從事開發生物化學產品(新達、達資及肽能健統稱為「除外公司」)。肽能健並無業務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撤銷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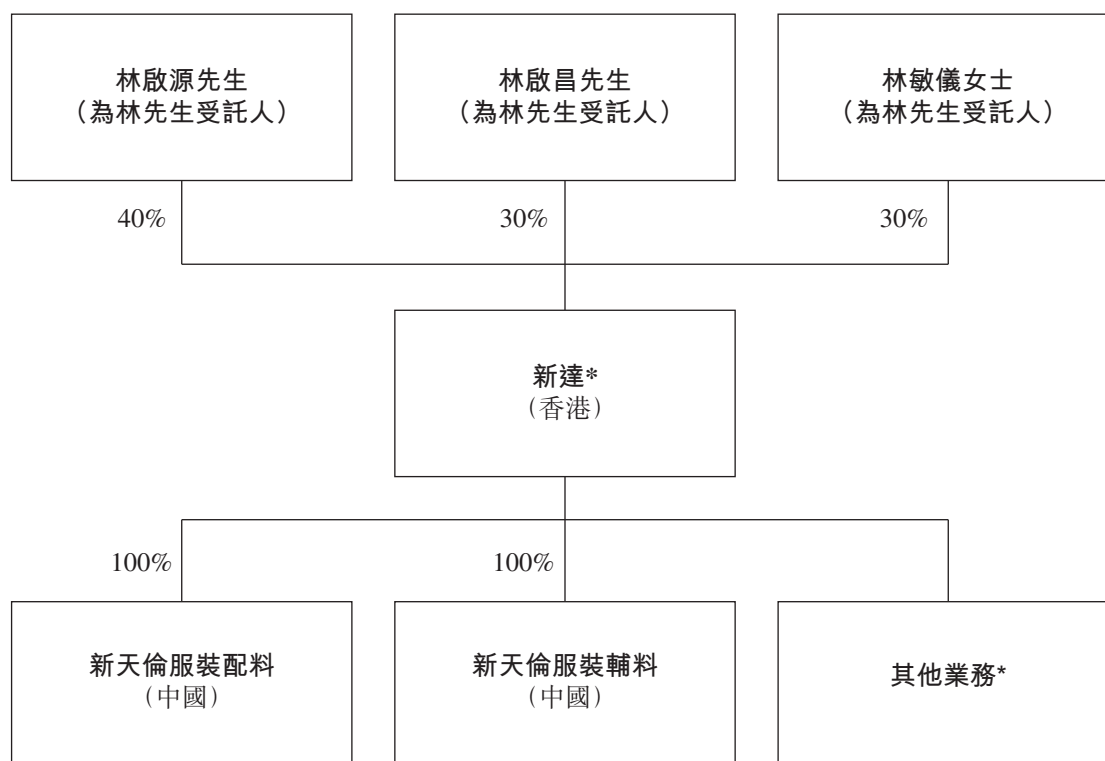
林先生持有新達全部已發行股本。達資分別由新達及D&F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D&F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黃先生及黃清喜先生(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擁有50%及50%。於撤銷註冊肽能健前，新達擁有肽能健的60%股權，而餘下40%股權由惠州市肽能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肽能農業科技」)擁有。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肽能農業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1)本集團的定位是擔任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2)除外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競爭；(3)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除外公司概無交易；及(4)經計及自本集團摒棄所有除外公司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預期低於轉讓新達所持達資及肽能健權益至本集團之外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原因是後者需與達資及肽能健其他股東磋商，我們決定於重組時自本集團摒棄所有除外公司。

林先生(新達的唯一股東)確認及獨家保薦人(根據其履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同意，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質或可能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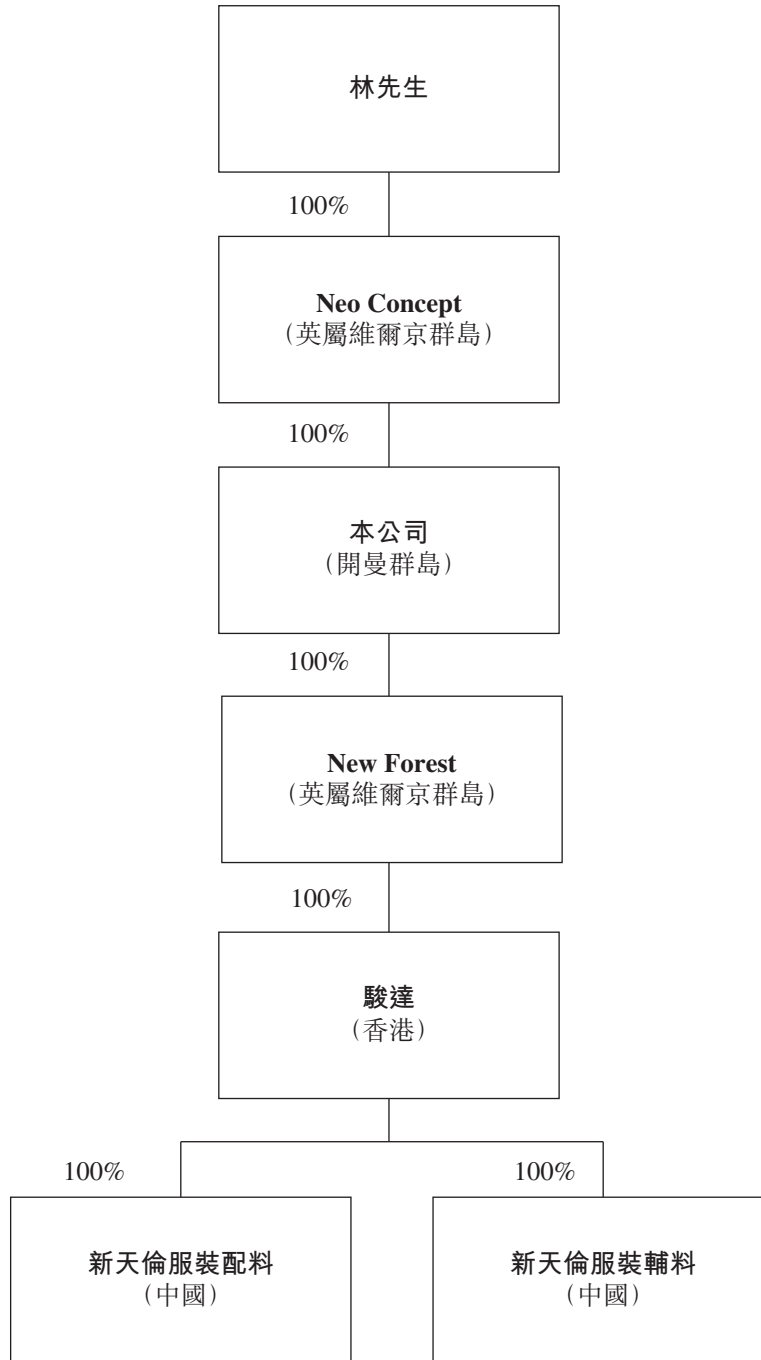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除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外，新達於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於重組時從本集團摒除的公司」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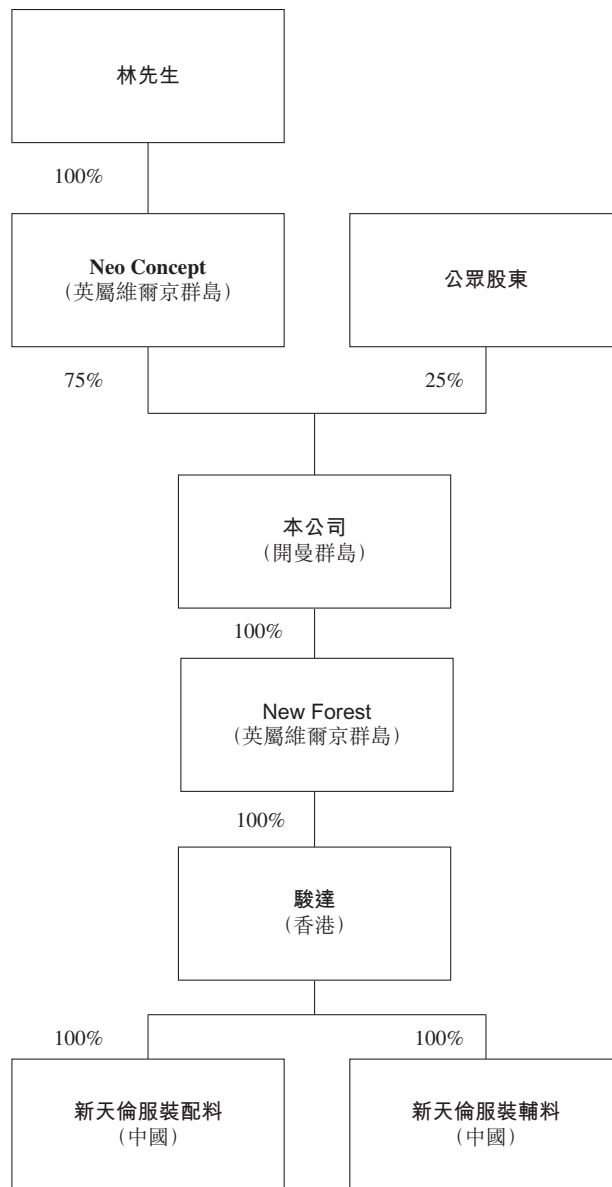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在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方法為在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900股股份，於緊接股份發售前配發及發行予Neo Concept，與Neo Concept已經擁有的股份合計，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覽

我們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我們亦於中國向客戶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品	49,828	52.1	51,400	48.9
織唛	28,428	29.7	28,395	27.0
印唛	13,664	14.3	19,741	18.8
其他 ^(附註)	3,689	3.9	5,663	5.3
總計	95,609	100.0	105,199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逾1,100名客戶、超過七間大型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提供服務，佔總收益逾85%，涵蓋不少於11個海外品牌、11個中國品牌及四個中港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各間採購公司；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會向我們這類選定供應商直接下達訂單或指示服裝製造商下達訂單，因此，董事認為，為了獲得訂單，我們成為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指定採購公司的選定供應商乃十分重要。作為該等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的選定供應商，我們根據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及採購其他服裝配料，並最終向客戶銷售產品以供用作服裝配料，例如服裝製成品的標籤或吊牌。

業 務

本集團按三種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各客戶類別(其向我們直接下達訂單)的銷售額為基準)概述如下:

客戶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品牌公司	1,462	1.5	4,454	4.2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各間採購公司 ^(附註1)	14,515	15.2	15,207	14.5
服裝製造商 ^(附註2)	<u>79,632</u>	<u>83.3</u>	<u>85,538</u>	<u>81.3</u>
總計	<u>95,609</u>	<u>100.0</u>	<u>105,199</u>	<u>100.0</u>

附註1: 據董事所深知, 概無該等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服裝製造商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

附註2: 某些服裝製造商可能擁有自主品牌, 但就董事所知, 彼等具備製造能力。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自該等服裝製造商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鑒於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乃我們業務在本身經營模式下的最終決策人, 董事認為我們與服裝品牌公司及其指定採購公司的業務關係乃我們於業內取得成功的一項關鍵因素。本集團與部分服裝品牌公司直接交易, 而就透過採購公司採購成衣配料的部分服裝品牌公司, 我們直接與該等採購公司交易而彼等各自的服裝品牌公司並無主動參與。據董事所深知, 作為品質監控措施, 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直接向我們下達若干訂單以監察我們產品的品質, 及在其他情況下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訂購。下表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 其按七間大型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劃分, 彼

業 務

等挑選本集團為服裝配料供應商；表格所載數字指向彼等各自之銷售總額，其直接或透過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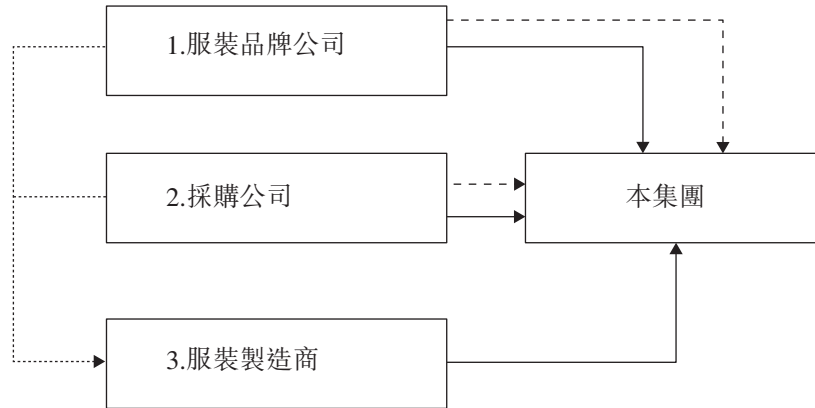
服裝品牌公司/ 採購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和(2)	28,348	29.6	27,299	26.0
真維斯服飾(中國) 有限公司	(3)	27,034	28.3	23,595	22.4
公司—4	(3)	11,418	12.0	13,125	12.5
公司—2	(3)	15,975	16.7	10,628	10.1
公司—1	(1)和(3)	1,358	1.4	6,754	6.4
客戶F	(4)	—	—	2,738	2.6
公司—5	(5)	4,151	4.3	2,405	2.3
客戶I	(5)	184	0.2	1,733	1.6
公司—3	(3)	1,323	1.4	1,600	1.5
其他		5,818	6.1	15,322	14.6
總計		95,609	100.0	105,199	100.0

附註：

1. 其指與本集團的交易中僅代相關服裝品牌公司行事的採購公司。
2. 銷售總額乃將自客戶A直接所得收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與客戶A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的間接訂單相加計算得出。據董事所深知，作為品質監控措施，該採購公司直接向我們下達若干訂單以監察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在其他情況下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訂購。有關訂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分銷及銷售開支」一節。
3. 銷售總額乃將向指定服裝製造商的銷售額相加計算得出。
4. 銷售額指向服裝品牌公司直接作出的銷售。
5. 銷售總額乃將向服裝品牌公司及其指定服裝製造商的銷售額相加計算得出。據董事所深知，作為品質監控措施，該等採購公司直接向我們下達若干訂單以監察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在其他情況下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訂購。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一般經營模式及與各方的業務關係：



附註：

- ▶ 下達訂單
- - - -▶ 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
-▶ 提供經選定供應商列表

除製造及採購不同的服裝配料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由前期生產階段開始，客戶可使用我們的網上系統或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向我們下達訂單。本集團之後會在產品設計及物料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方面為客戶提供指引及協助。於製作階段，本集團亦透過該系統核實及保障品牌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等，並透過質控程序確保價格及洗水資料等可變數據的準確性。本集團亦儲存該等數據，並向客戶提供後備數據源。經過製作階段後，本集團利用該網上系統使客戶能夠追蹤訂購產品的交貨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約有逾千名專攻印刷品、織嘜及印嘜業務的服裝配料製造商。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相對分散，以銷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僅佔整個市場約9.2%。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佔0.9%市場份額，躋身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第七。憑藉逾15年作為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的亮麗往績記錄，加上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的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我們必定能夠抓緊中國服裝配料行業接踵而至的需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成功並有望進一步增長，全賴我們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已與服裝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擁有逾15年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的營運經驗。憑藉多年來努力不懈地提供優質印刷品，我們在行內聲譽卓著。我們向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各間採購公司及服裝製造商銷售產品，並向客戶，特別是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在產品設計及物料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方面提供指引及協助、保障商標等知識產權及價格數據，以及在產品交貨後管理有關數據。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逾1,100名客戶提供服務，涉及超過七間大型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佔總收益逾85%，涵蓋不少於11個海外品牌、11個中國品牌及四個中港品牌。我們與該等大型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中的大部分擁有超過10年的合作關係。下表載列該七間大型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的背景：

				業 務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相關品牌的市場定位*	該等品牌於中國各環境的競爭概約市場份額*(附註7)	品牌於其相關全球競爭概約市場份額*	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年期
服裝品牌公司/ 採購公司					
客戶A	(1) 為一間總部位於丹麥、擁有20個獨立時裝品牌的國際時裝公司的上海採購公司， (2) 產品在歐洲、中東、北美、拉丁美洲、澳洲、印度及中國的品牌連鎖店、跨品牌及百貨公司有售。該等品牌覆蓋快速時尚男裝及女裝	丹麥著名快速時尚男女裝品牌	1.1% (附註3)	0.42%	6
公司-1	(2) 建基於香港的獨立採購公司，為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的奢華時裝品牌採購產品。該品牌出售男裝及女裝成衣、配飾、珠寶以及香水	美國知名低價奢侈品牌	0.1% (附註3)	0.11%	10
真維斯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2)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服裝品牌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洲擁有品牌及門店，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擁有。其主要產品包括牛仔褲、休閒男裝、女裝及孕婦裝	中國領先快速時尚男女裝品牌	0.3%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8)	13

業 務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相關品牌的市場定位*	該等品牌於中國各自我競爭環境的概約市場份額*(附註7)	品牌於其相關全球競爭格局的概約市場份額*	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年期
服裝品牌公司/ 採購公司						
公司-2	(2)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休閒服裝品牌公司，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800間零售店，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擁有。其主要產品包括男裝、女裝及童裝	香港及中國著名快速時尚男女裝品牌	0.4%(附註3)	不適用(附註8)	13
客戶F	(1)	專注於快速時裝的服裝品牌公司，在中國擁有零售店。其主要產品包括大眾市場男士服裝、鞋履及配件	中國領先快速時尚男裝品牌	0.2%(附註3)	不適用(附註8)	1
客戶I	(1) 及 (2)	總部位於中國的服裝品牌公司，為童裝零售商	中國地方著名童裝品牌(目標消費群為幼兒及0至4歲兒童)	1.2%(附註4)	不適用(附註8)	11
公司-3	(2)	總部位於法國的服裝品牌公司，主要在歐洲、非洲及中東設有零售店	快速時尚男裝品牌(目標消費群為18至40歲男士)	不適用(附註6)	0.07%	6

服裝品牌公司/ 採購公司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相關品牌的 市場定位*	該等品牌於 中國各自 競爭環境的 概約市場 份額*(附註7)	品牌於其 相關全球 競爭格局的 概約市場 份額*	與本集團的 合作關係 年期
公司-4	(2)	總部位於中國的服裝品牌公司，擁有五個獨立品牌，主要產品為現代女裝。其為一個英國及意大利時裝品牌在中國的官方零售商，分別專門銷售男裝、女裝及女士牛仔服。約有3,000間零售店	中國領先快速時尚男女裝品牌	0.8%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8)	13
公司-5	(1) 及 (2)	(1) 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服裝品牌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末， (2) 在中國擁有1,700間零售店，專門銷售戶外運動服裝，包括外套、靴子及遠足配飾	中國著名戶外運動服裝品牌	2.1%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8)	4

*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1：該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直接向我們下訂單，為我們的客戶。

附註2：該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指示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訂單。

附註3：市場份額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中國二零一六年男女裝市場之零售額為基準計算。

附註4：市場份額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中國二零一六年童裝市場之零售額為基準計算。

附註5：市場份額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中國二零一六年運動裝市場之零售額為基準計算。

附註6：公司—3於歐洲、非洲及中東享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然而，公司—3於中國的銷量不足以用作數據統計。

附註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服裝業高度分散，整體市場規模高於人民幣兩萬億元。因此，各服裝品牌公司(即使為著名及領先品牌)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

附註8：服裝品牌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故於全球並無市場份額。

據董事所知，(i)上述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並非由同一組股東控制；(ii)概無我們產品所用的品牌由超過一間服裝品牌公司擁有；及(i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所用的各品牌僅由一間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向我們提供。此外，本集團並未過分依賴任何客戶。

董事相信我們與服裝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的合作關係反映彼等認同我們產品的質量，並為我們與彼等合作多年的成果。我們視該認可及聲譽為我們在行內致勝的關鍵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入行門檻 — 客戶基礎」一節。

我們供應的服裝配料五花八門。

我們提供的產品可分為三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此外，我們亦採購及供應多種並非我們自家製造的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等。因此我們提供的產品包含各式各樣的服裝配料，能夠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為更有效地管理成本及時間，客戶可透過本集團而非經由多名獨立供應商採購一切所需服裝配料。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服裝配料供應類別廣泛，客戶可減少向其他供應商提供設計及規格的次數，從而降低其機密資料遭洩露的機會。董事亦相信，該等成本效益、簡易便捷及

更優質品牌管理的好處是我們客戶挑選本集團作為其選定供應商，而非其他服裝配料供應商進行緊密合作的主因。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範圍介乎在設計及數據準確性、知識產權保障以至數據管理及物流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引。

除製造及採購各種的服裝配料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該等服務涵蓋三大範疇，由設計及數據、知識產權保障以至數據及物流管理。為方便提供服務，我們設立一項全面網上系統，並制定質控措施。

由前期生產階段開始，客戶可利用該網上系統或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向我們下達訂單。本集團可記錄客戶提出的規格及產品要求，以及接收客戶訂單。本集團亦在不同品牌的產品設計及物料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方面為客戶提供指引及協助。

就品牌保護及數據管理而言，本集團在製作階段會核實及保障商標等品牌知識產權，我們的質控團隊會利用網上系統確保價格及洗水資料等可變數據的準確性。舉例而言，倘產品設計涉及多種語言，則本集團會利用我們配備19種語言的多語言翻譯功能的網上系統，確保翻譯的準確性和為客戶提供協助。

本集團亦存備該等內容支援客戶，以便在客戶提出要求時提取該等內容，作為客戶的後備數據源。經過製作階段後，本集團利用該網上系統使客戶能夠追蹤訂購產品的交貨情況。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該等增值服務，確保客戶特別是服裝品牌公司的最終產品的設計及數據準確無誤。董事相信提供有關增值服務乃客戶長期以來堅持選擇本集團作為其供應商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們已成立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在服裝配料製造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在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過程中一直擔任核心管理層及領袖。憑藉彼於服裝行業由採購、製造、品牌建設以至銷售等整個價值鏈的經驗，林先生能夠了解客戶的需求。

我們兩名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在服裝配料製造行業經驗豐富。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逐漸從林先生手上接掌本集團。

林啟源先生在服裝配料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取得會計及財務(榮譽)理學士學位。彼於服裝配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總經理助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努力。有關彼等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兩節。憑藉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能夠推動本集團繼續成長。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生產團隊的流失率偏低。員工穩定令團隊能夠發展出深厚的行業知識，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是強化作為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生產印刷品、織嘜及印嘜的生產線使用率分別約為93.0%、35.9%及7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近幾年來，快速時裝及互聯網零售愈來愈普及，服裝品牌公司平均每四星期開發新產品，因此服裝行業各類產品的生產週期逐漸縮短。為應對估計客戶需求增幅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繼續提升現有印刷品生產設施(「印刷生產線」)，方法為購買兩台四色柯式印刷機(裝配聯線UV上光能力)及一台彩色數碼印刷機。

我們預期兩台全新四色柯式印刷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運作。董事表示，預期全新四色柯式印刷機將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因為：(i)可減少印刷多色產品所需的通過次數，節省生產時間及讓我們更快完成訂單以交付予客戶，並為本集團吸納更多訂單；及(ii)減少印刷通過次數亦代表我們能節省人力資源、清洗、更換印板、調色及重新登錄印刷圖像及印墨風乾的時間及成本。附帶更多印刷單元的印刷機會令彩色印刷的生產速度有所提升。由於本集團多數吊牌和標籤均用於優質產品，需要不同的彩色效果，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收購兩台四色柯式印刷機的計劃使我們能夠按照複雜的規格，快速及優質地印刷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台只供黑白印刷的數碼印刷機。我們預計全新彩色數碼印刷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入營作。購置可印刷多種顏色的全新彩色數碼印刷機後，我們將可提升涉及可變數據的產品的質量，並藉著提供彩色印刷產品，擴闊產品範圍。

購買機器將加強產品製造的效率、設計及數量。我們相信該項投資將加強我們的產能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現有產能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能」一段。我們計劃就此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2% (或約17.0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超過80%全球服裝品牌的美國及西歐服裝廠房已應用RFID技術，其廣泛應用於服裝製造行業，以記錄服裝廠房各類產品，亦用於物流過程之中，現時多數為全球服裝品牌的美國及西歐服裝廠房所用。在服裝產品上吊掛RFID吊牌後，零售商可利用RFID吊牌監控存貨、追蹤產品變動及位置，甚至收集消費者的行為相關數據。即使中國服裝行業尚未廣泛使用，惟根據董事的資料，客戶不時查詢本集團在此技術方面的實力。

近年，中國服裝配料市場對RFID技術的應用急升。RFID技術在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普及率由二零一一年約9.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0.0%，複合年增長率為16.1%。未來，RFID技術在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普及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29.5%，二零一六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於往績期間，我們尚未錄得任何銷售額，而我們正處於有關應用的試行階段。為應對該技術改進的發展趨勢，我們須購置具備RFID技術的機器，從而提升現有生產設施。鑒於客戶不時向我們查詢我們在RFID技術的能力，亦反映有所需求，董事認為，採用上述RFID技術後，我們能夠向現有客戶提供RFID吊牌，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吸納可能訂購RFID吊牌的潛在客戶，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就此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 (或約3.0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設立兩條RFID生產線。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熱轉印印刷為數碼印刷程序，當中透過熔解條段的塗層，將物料塗抹在紙張上(或若干其他物料)，令其緊黏物料的印刷面上，其現已成為服裝製造業的主要元素。每種面料及印刷材料各有其特質，不同類別的面料內容及印刷材料適用不同的色墨混合方法。因此，熱轉印生產設施需要不斷更新及微調，方能迎合客戶的需求及規定。採用經改良熱轉印技術後，我們可以改善產品的耐磨及耐用程度，藉此滿足客戶的需求。就多數服裝配料製造商而言，熱轉印技術可視為相對成熟的技術。於二零一六年，熱轉印技術在中國服裝配料行業的普及率約為70%。因此，董事已決定進一步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及完全依賴分包商為客戶製造熱轉印標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2,000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312,000元，相當於增加約2.4倍。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購買一台專業熱轉印刷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試用專業熱轉印刷機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開始投入營運，而我們現有的印刷機可能做到有限的熱轉功能。我們或會繼續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因此我們可能就新客戶對有關產品規定及規格及／或現有客戶的規定變化，在與彼等溝通方面花耗更多時間及資源，另外，概不保證分包商將擁有適當的知識可應付我們在有關情況下的要求。再者，分包商的產能及／或計劃未必一定切合客戶的需求。

董事認為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有助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引入使用熱轉印印模及產品的設計和製造，以供服裝製造商用於其服裝，而非在我們的廠房直接印刷在服裝之上。此外，這有助減低我們依賴該等分包商製造熱轉印標誌的程度，並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質量。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約6.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分配作設立兩條熱轉印刷生產線。執行有關改良計劃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自主處理熱轉印刷功能，我們將終止委聘分包商製造熱轉印標籤。

董事認為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後，我們在短至中期有望促成業務多元化及擴充計劃。我們計劃就此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或約6.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已成立線上系統，透過線上訂單追蹤理順產品設計、品牌保護及數據管理。

我們亦已應用ERP系統，其在多個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發揮作用，包括財務報告、存貨及銷售及管理、製造及採購。其容許及促進各個部門互相整合及交流資訊。

我們有意將線上系統融合至新ERP系統以覆蓋日常營運的更多方面，及啟動電子數據交流直聯。我們可利用整合系統提高資訊交流效率及改善經營管理，進而提高客戶滿意程度。系統升級後，我們將須就系統使用及系統基礎設備培訓員工，並且負責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

我們有意於中國聘用ERP顧問公司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意見。我們估計升級ERP系統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將為約5.3百萬港元，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1%(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6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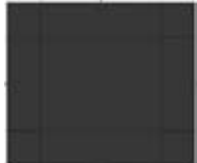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

我們會繼續透過維持及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務求提升客戶滿意度，維持現有市場滲透率。董事計劃鞏固營銷策略及員工團隊，並透過(i)深化與現有服裝品牌公司的產品滲透率及多樣性；(ii)爭取採購公司新客戶；及(iii)與中國其他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發展業務關係，開發業務機遇。為達成上述目標，董事擬增聘三名在服裝配料行業經驗豐富且擁有潛在客戶網絡的銷售及營銷經理。我們估計擴大銷售及營銷部的總成本及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其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6港元至0.34港元的中位數)提供資金。

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ii)織嘜；及(iii)印嘜。由於該等產品性質不一，我們已建立三大生產線以促進製造過程。視乎客戶要求，我們通常根據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核准的設計及規格生產印刷品、織嘜及印嘜。我們的產品均可按各種形狀、大小、顏色製成及用作不同用途，例如推廣品牌形象及提供產品或公司資料。

主要產品描述及其圖片列載如下，以作表述：

主要產品	圖片	描述
第(I)類 — 印刷品		
吊牌		吊牌為用繩或膠針扣在服裝上的紙吊牌。
價錢牌		條碼或可變數據編碼印在價錢牌上，可由讀碼機查閱。
不乾膠		不乾膠為黏附在服裝或吊牌上以顯示尺寸及價格的標籤。
包裝物料		包裝物料包括紙袋及紙盒。

主要產品

圖片

描述

第(II)類 — 織唛

品牌標籤



品牌標籤透過梭織製造及縫合至服裝以顯示品牌品稱。

尺寸標籤



尺寸標籤透過梭織製造及縫合至服裝以顯示服裝尺寸。

印章



印章縫合至服裝以作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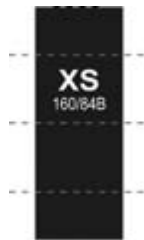
第(III)類 — 印唛

品牌標籤



品牌標籤透過印刷製造及切割及縫合至服裝以顯示品牌品稱。

尺寸標籤



尺寸標籤透過印刷製造及切割及縫合至服裝以顯示服裝尺寸。

洗水標籤



洗水標籤印在緞或聚酯織帶上及縫合至服裝以顯示服裝的正確護理指引。

除經生產線製造產品外，我們亦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如卷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予中國的客戶。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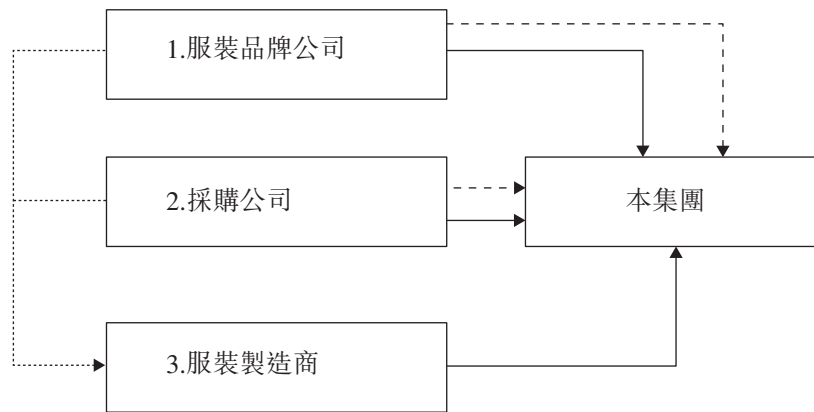
產品類型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
印刷品	49,828	52.1	391,293	0.127	51,400	48.9	452,690	0.114
織嘜	28,428	29.7	236,259	0.120	28,395	27.0	256,665	0.111
印嘜	13,664	14.3	150,201	0.091	19,741	18.8	208,907	0.095
其他 ^(附註)	3,689	3.9	不適用	不適用	5,663	5.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5,609	100.0			105,199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不同計量單位類型的卷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其不能彙總計算。

董事確認，我們的產品價格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業務模式及各方的業務關係。



附註：

- ▶ 下達訂單
- - - -▶ 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
-▶ 提供經選定供應商列表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各間採購公司及(iii)服裝製造商。服裝品牌公司為擁有不同商標、品牌標誌、載有產品資料(如來源地)的商品識別碼及各種可變數據(如價格及洗水說明)的公司，而採購公司通常擔任服裝品牌公司的服裝及服裝配料的代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的角色為設計產品，並外判製造過程予服裝製造商。在若干情況下，服裝品牌公司委聘及指定採購公司就服裝及服裝配料供應分別與服裝製造商及服裝配料製造商聯絡。於日常營運，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與本集團聯絡以安排採購服裝配料；而我們的客戶(即服裝品牌公司、採購公司或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為確保產品質素，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通常保留挑選供應商的控制權，並因此根據過往合作關係及報價為原材料(如面料、標籤及其他服裝配料及包裝物料)及分包商存置選定供應商列表。

推出新服裝產品時，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會向不同產品(如製成服裝的原材料、包裝物料及標籤)的供應商(如本集團)發佈重要規格、就不同產品數量範圍尋求報價和產品樣本。之後，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會與潛在服裝配料製造商磋商定價；挑選及決定其自有的核准服裝配料製造商。挑選服裝配料供應商後，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會將選定供應商列表告知我們的客戶。接獲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確認後，客戶會根據服裝品牌公司的需要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我們則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向本集團訂購的產品多數最終用作服裝品牌公司的製成服裝吊牌或標籤。

本集團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其與行業常規一致。概無標準化商業安排或協議。本集團與客戶的商業安排視乎每張採購訂單而定，當中計及產品類型、數量、業務關係、製造成本總額、付款記錄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等因素。付款通常以人民幣結付，主要方式為銀行轉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從(1)服裝品牌公司；(2)採購公司；或(3)服裝製造商客戶接收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服裝品牌公司為擁有不同商標、品牌標籤、商品條碼及不同可變數據(如價格及洗水指示)的公司，惟彼等有自家的採購程序。董事確認雖然服裝品牌公司可直接向我們或透過其採購公司或服裝製造商下達訂單，服裝品牌公司與其指定採購公司及服裝製造商之間的商業安排及主要條款與本集團的委聘無關且我們不會獲悉。

業 務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確認，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主要安排符合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行業常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根據我們向各客戶類別直接銷售的金額按三個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客戶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品牌公司	1,462	1.5	4,454	4.2
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各間採購公司 ^(附註1)	14,515	15.2	15,207	14.5
服裝製造商 ^(附註2)	<u>79,632</u>	<u>83.3</u>	<u>85,538</u>	<u>81.3</u>
總計	<u>95,609</u>	<u>100.0</u>	<u>105,199</u>	<u>100.0</u>

附註1：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服裝製造商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

附註2：某些服裝製造商可能擁有自主品牌，但就董事所知，彼等具備製造能力。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該等服裝製造商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本集團與服裝製造商的主要安排

於多數情況下，服裝製造商直接委聘我們及向我們下達產品採購訂單。據董事所知，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一般會指示服裝製造商生產整件服裝。從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接獲採購訂單後，服裝製造商開始生產服裝產品及委聘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採購公司挑選及核准的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等標籤及服裝配料供應商。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採購公司向本集團取得樣本及報價時，透過電子形式直接向本集團提供數據。協定產品規格後，彼等將確認及核准生產。服裝品牌公司及／或採購公司會指示服裝製造商根據每類產品的協定單價、設計、其他產品規格和服裝製成品數量(服裝製造商須受其限制)向我們下達訂單。其他主要條款(例如交付時間表、所需服裝配料數量、物流等)由我們與服裝製造商磋商，其一般會考慮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要求的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規定。服裝製造商不會參與報價、產品設計及開發和產品批核的過程。只要服裝製造商根據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核准及指示的價格、設計及其他產品規格向我們下達訂單，服裝製造商可按其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下達訂單，而毋須就每張訂單向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另覓指示。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服裝製造商的主要安排符合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行業常規。

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採購公司的主要安排

部分服裝品牌公司委聘我們及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彼等向我們提供產品數據、設計及規格，並向本集團尋求樣本及報價。根據協定價格、數量及規格，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公司將磋商其他主要條款，例如交付時間表及物流要求。有關服裝品牌公司將直接訂明指引，內容關於時間表、所需服裝配料的數量(如適用)、物流等。

部分服裝品牌公司將服裝配料採購外判予採購公司或服裝製造商，其統籌整件服裝產品的製造，而我們的產品屬於其中一部分；因此，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公司獲服裝品牌公司授權為其代理，與服裝製造商及服裝配料製造商聯絡，取得服裝及服裝配料供應。採購公司代表服裝品牌公司提供產品數據、設計及規格，並向本集團尋求樣本及報價。視乎服裝品牌公司與採購公司的安排，採購公司與我們確定產品規格及價格後，可能以直接客戶身份或透過服裝製造商委聘我們及向我們直接下達訂單。倘採購公司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彼等亦會就交付時間表、所需服裝配料、物流等向我們發出指示，當中計及交付時間表及服裝品牌公司列明的其他規定。

倘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指定採購公司並非直接，而是透過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本集團與服裝製造商的主要安排載於上文「業務模式—本集團與服裝製造商的主要安排」一段。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採購公司的主要安排符合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行業常規。

業 務

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服裝品牌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主要服裝品牌公司或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授權函件，以便使用商標及標誌。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間中國服裝品牌公司已就業務合作訂立框架協議，此乃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我們對該中國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服裝製造商的銷售額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2%。根據框架協議，該中國服裝品牌公司並未承諾最低採購要求。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屆滿，而董事認為，考慮到業務關係穩定，我們將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尋求與該中國服裝品牌公司達成業務合作。

與該中國服裝品牌公司的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的重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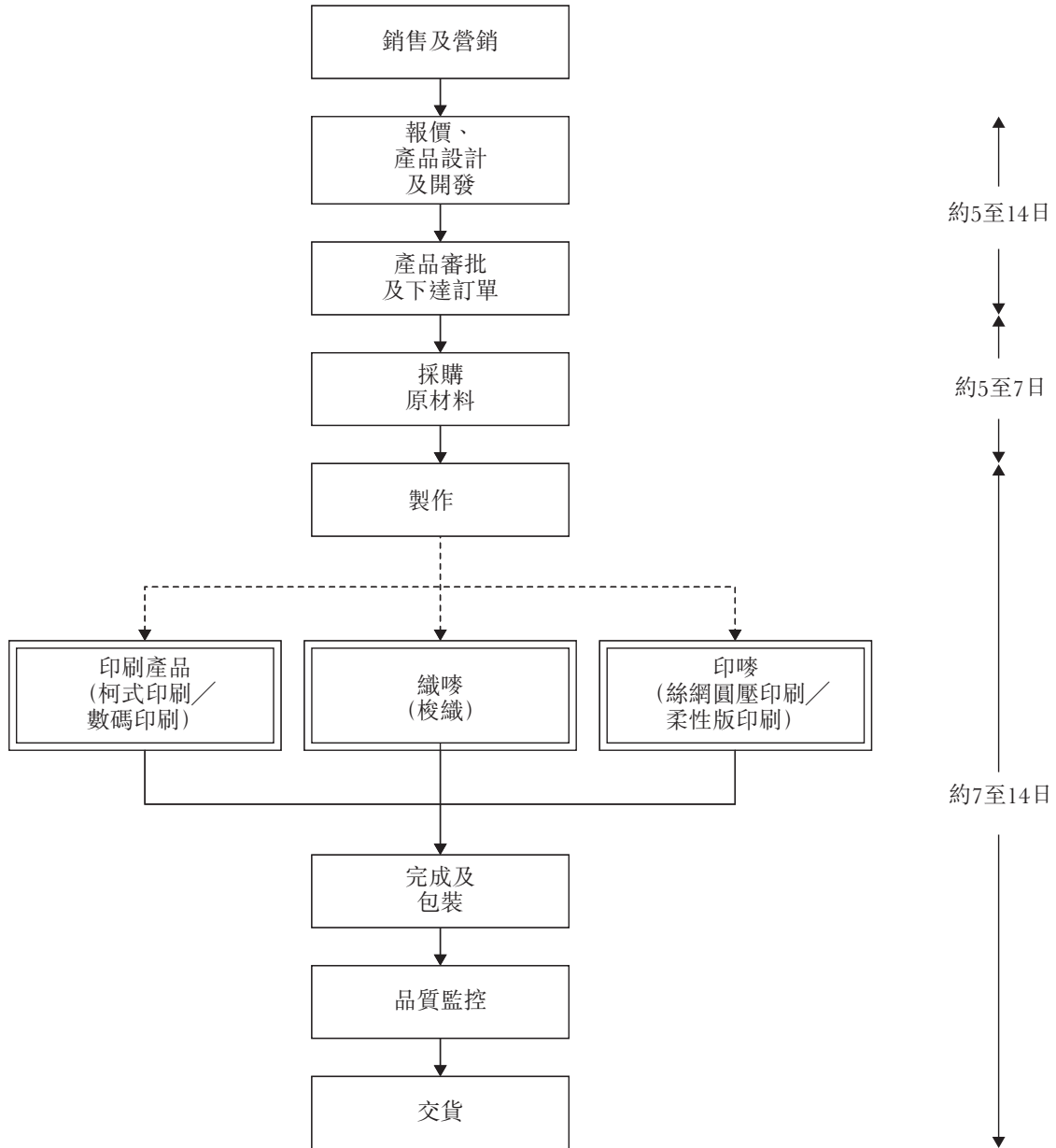
產品	:	織嘜及印嘜
合約期	:	約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達訂單	:	該中國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指定的服裝製造商以個別訂單為基準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地點等。
付款及信貸期	:	銀行轉賬，信貸期為60日
本集團的責任	:	我們負責根據服裝品牌公司提供的設計及規格向服裝品牌公司供應織嘜及印嘜。
交付	:	我們承擔產品交付產生的成本及責任。
保用	:	倘產品不符合框架協議所載規格，產品須退回予服裝品牌公司或由本集團於指定時間內銷毀產品及承擔所產生的成本。
保用期	:	一年，免費更換期為7日
責任	:	倘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本集團須補償服裝品牌公司的損失。

業 務

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



銷售及營銷

- (i)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門進行銷售及營銷。
- (ii) 我們的營銷及營銷部門主要專注於向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推廣銷售，其一直致力推廣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搜尋和跟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訂單(例如製作及交貨時間表)。

有關銷售及營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報價、產品設計及開發

- (i) 我們接獲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提供的新產品設計及規格。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或會先要求報價，然後我們方才向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提交產品樣版以供審批。推出新項目時，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或會向某些供應商提供原圖及產品規格(如有)以供報價。
- (ii) 產品開發團隊(a)根據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的設計及規格製作及改良新產品樣版；(b)與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討論選材及方法，務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作產品；及(c)根據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

產品審批及下達訂單

開發項目後，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向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展示產品樣版，以供審批及確認價格，據此本集團或就有關產品取得其指定服裝製造商的訂單。之後，指定客戶會向銷售及營銷部分下達訂單。

採購

我們的存貨管理部門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採購若干並非由我們製作的產品，例如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藉此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配料解決方案。

製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披露的情況外，我們在中國惠州的廠房自行製作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分為三類：(i)印刷品；(ii)織嘜；及(iii)印嘜。基

於生產所需機器及原材料的性質不一，我們因此已設立三條生產線—(i)就印刷品進行膠板印刷及數碼印刷；(ii)就織嘜進行梭織；及(iii)就印嘜進行絲網印刷及柔性版印刷。

有關製作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製作」一段。

包裝及完成

我們大部分產品的製作過程一般需時七至14天，其後製成品會進行包裝，並存放於我們倉庫的特定環境下，以待交付。

外判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的若干採購、生產及完工以及包裝程序乃：(i)我們認為有關程序勞工密集程度更高；(ii)涉及本集團過往／目前所沒有的技術、機器或特許的若干產品；(iii)為應付客戶的特定需求；及／或(iv)為了在需要時改善時間管理及效率。董事確認，除與客戶A及蘇州多悅印刷協定之安排外，該等分包程序僅佔製造過程的一部分，且概無客戶就我們的分包安排施加任何限制。此外，所有該等分包產品均交回本集團以作最後質量控制檢查，並隨後自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予客戶。

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尤其有關蘇州多悅印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品質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對產品的品質監控，且由採購、分包、製作以至包裝等過程中已實施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每條生產線均有自身負責品質監控的員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名品質監控員工，就我們向生產線以外的其他供應商外判的產品而言，我們根據所供應的原材料質量、定價、支付條款、交貨及業務關係等因素挑選供應商，且我們會不時監察彼等的質量。

我們就服裝配料相關的印刷服務(包括標籤、海報及小冊子)獲頒發ISO 9001：2008證書。

交貨

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惟彼等分散於不同的省份。彼等或會從我們的廠房收取產品或要求我們將貨品交付至彼等的倉庫或廠房。我們或客戶委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偶爾會從我們的廠房接載產品，並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再運送至其他省份。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進行銷售及營銷。由於我們為服裝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的選定供應商，我們主要透過報價及／或轉介獲取商機。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參與一間服裝品牌公司的招標，並取得價值合共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採購訂單，或佔我們總收益約3.2%。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專注於提升與服裝品牌公司及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的業務關係及加強向我們客戶作出銷售。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及跟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訂單(例如製作及交貨時間表)，並將客戶轉介至我們的生產發展團隊，以就產品的設計及物料的使用的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亦與製作、分包、倉庫管理、品質監控及物流部門等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貫徹製作優質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包括(i)客戶服務團隊；及(ii)業務發展團隊。

(i)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3名員工)負責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以及跟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訂單(例如製作及交貨時間表)，和維持銷售關係。

(ii)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三名員工)負責開發業務，管理與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的關係及與其聯繫。我們每年亦出席一兩次中國各個服裝行業展覽，例如廣州及上海，在我們的展覽攤位與潛在客戶會面，冀通過分發及展示小冊子提升品牌形象。

業 務

客戶

我們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益。客戶指服裝品牌公司、中國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各間服裝製造商及採購公司，彼等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

我們於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期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結算方法	信貸期(日)
1	客戶A	採購公司(附註)	吊牌、掛牌、織唛 及皮牌	6	14,515	15.2	銀行轉賬	90
2	客戶B	中國服裝製造商 及供應商	吊牌、織唛及印唛	2	2,219	2.3	銀行轉賬	30
3	客戶C	中國服裝製造商 及供應商	吊牌、織唛、印唛、 不乾膠及標籤和其他產品	12	2,212	2.3	銀行轉賬	60
4	客戶D	中國服裝製造商 及供應商	吊牌、織唛、印唛、 不乾膠及標籤和其他產品	5	1,965	2.1	銀行轉賬	90
5	客戶E	中國服裝製造商 及供應商	吊牌、織唛、印唛、 不乾膠及標籤和其他產品	6	1,920	2.0	銀行轉賬	90
	總計				22,831	23.9		

附註：有關該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 我們已與服裝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一段。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期	佔本集團		結算方法	信貸期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採購公司(附註)	吊牌、掛牌、織唛及皮牌	6	15,207	14.5	銀行轉賬	90
2	客戶F	服裝品牌公司(附註)	吊牌、掛牌及織唛	1	2,738	2.6	銀行轉賬	60
3	客戶C	中國服裝製造商 及供應商	吊牌、織唛、印唛、不乾膠 及標籤和其他產品	12	2,451	2.3	銀行轉賬	60
4	客戶G	中國服裝及服裝配料 產品採購公司	吊牌、織唛及印唛	1	2,293	2.2	銀行轉賬	30
5	客戶H	中國服裝製造商 及供應商	吊牌、織唛及印唛	12	1,587	1.5	銀行轉賬	30
總計					24,276	23.1		

附註：有關該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 我們已與服裝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一段。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2%及14.5%，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則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3.9%及23.1%。

概無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於往績期間的客戶概無同時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除本節「業務模式 — 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公司或其採購公司的主要安排」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客戶概無訂立長期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所有客戶均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採購訂單的整體生產成本及產品數量、交貨地點及位置、客戶關係及利潤率的若干百分比。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提供折扣。於往績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銷售付款則多數透過銀行轉賬結算(少數大宗訂單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除外)。此外，我們會向客戶進行獨

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關係等特定客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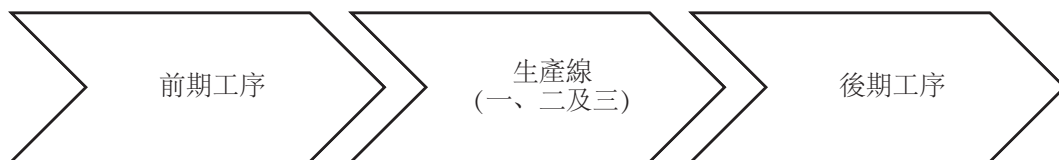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意見。本集團並無任何保修政策，惟客戶倘若在交貨後但使用產品前發現有任何缺陷，則彼等可全數退貨。本集團隨之會比照我們的樣版，檢查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倘若真有任何缺陷，則會馬上作出修正，並重造及交付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涉及其業務安排下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銷售退貨。董事亦概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且與客戶亦無任何重大糾紛，反映我們的質控程序及在市場上的信譽可靠。

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我們是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的選定供應商，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大多數最終用作中國及香港服裝品牌公司服裝製成品的一部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客戶因任何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禁止而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產品可劃分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ii)織嘜和(iii)印嘜。由於它們各具不同性質，因此我們就該等產品的生產建設了三條主要生產線。視乎產品類型和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的印刷品、織嘜和印嘜生產流程包含以下主要製程：



前期工序

我們大多數產品一般均按照已獲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審批的設計和規格生產。商標等的資料乃由服裝品牌公司及採購公司透過我們的線上系統或電子方式直接提供予本集團。我們的線上系統將落單程序自動化，讓客戶開立訂單與監察服裝製造商所開立訂單，均能夠實時進行，提升訂單發出程序的效率。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把有關資料轉化為美術圖案作為式樣。

式樣會發送至服裝品牌公司或指定採購公司審批。有關公司或客戶(若須要)會向我們提出細微修改指示，例如大小、色彩及設計等，以作調整。

式樣一經協定，服裝品牌公司或客戶會確認及批准生產。

生產線(一) — 印刷品

此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印刷品。此生產線使用的主要原料為紙張。

印刷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約52.1%及48.9%。我們的印刷程序主要分為：(i)柯式印刷及(ii)數碼印刷程序。

(i) 柯式印刷

柯式印刷指將油墨圖像由印版移至橡皮布，然後將圖像由橡皮布再轉印到紙張上的印刷技術。柯式印刷提供穩定的高質量產品圖像，大量印刷訂單的成本較符合成本效益。柯式印刷需使用印版。

一組柯式印版將安裝於印刷機各印刷單元的圓形滾筒上，而紙張則裁切為所需尺寸以減少浪費紙張。於柯式印刷過程中，油墨將被塗上印版，然後經過一組印刷單元印於紙張上。每一組印刷單元有一種顏色。例如，五色柯式印刷機將有五個印刷單元，可同時列印最多五種色彩，而印製六種顏色的產品須採用五色柯式印刷機印兩次，以製作六種顏色效果。同時，我們亦可利用光學原理，透過四色印刷把七彩繽紛的彩圖轉化由四個原色(青、紅、黃和墨(黑))來製作。在這情況下，只有四個印刷單元的印刷機組，亦可在印一次的情況下印製出色彩斑斕的彩圖。然而，這種印刷技術，是不能印出某些顏色的，例如金色和銀色。

(ii) 數碼印刷

數碼印刷是指從數碼圖像直接印刷(使用大幅面及／或高產量的鐳射或噴墨印刷機)至各種媒體的方法。

生產線(二) — 織嘜

此生產線主要為生產織嘜(例如品牌標籤及尺碼標籤)而設立。此生產線使用的主要原料為紗線。

我們使用電腦織造機生產織嘜。我們的織嘜機編織滌綸紗線(稱為經紗及緯紗)，並重現服裝品牌公司或採購公司所提供的標誌或商標美術圖案。從織嘜機輸出的織嘜為條狀，然後以超聲波或激光切割為完成品。

生產線(三) — 印嘜

此生產線主要為生產印嘜(例如洗水標籤)而設立。此生產線使用的主要原料為滌綸織帶和尼龍織帶。

網版印刷和柔性版印刷是生產印嘜時採用的主要技術。

(i) 網版印刷

網版印刷是指利用孔版使油墨通過印紋孔轉移至承印物(不需印刷的部位則以防滲透網幕阻隔油墨通過)的印刷技術。通過刮板或刮刀在網版上來回掃動，使油墨注滿印紋孔，再作出返還印刷行程，使網版沿某段接觸線路在承印物面印一印，使油墨沾在承印物上，而當刮刀掃過後網版往上回彈時，油墨即會脫出孔版。

以網版印刷方式進行印刷時，會將設計圖案刻印在一幅滌綸或其他具細密透孔的印網模版上，其中留白地方會塗上防滲透物。以刮板或刮刀把油墨擠壓至模版開口之內，使墨沾於承印物，從而在作出刮刀印刷行程時轉移至印刷表面上。當網版回彈至原位時，承印物上的油墨仍然留在該物。此印刷法亦稱絲網印刷、網版印刷、絹印、絹布印刷。網版印刷每次只印一種顏色，達成多色圖象或設計需使用多幅網版。

(ii) 柔性版印刷

柔性版印刷是使用高柔韌凸紋圖象印版的印刷程序。柔性版印嘜印刷採用橡膠或聚合物膠版，具有柔韌度較高和生產成本較低廉的特點。

可採用柔性版印刷的承印物料幾乎包羅萬有，不論是紙製品、金屬或全息薄膜及箔帶，或各種塑膠皆在其中。

後期工序

核心生產流程後，尚要進行連串後期工序操作，包括模切、打孔、穿線或切工和摺工(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有關工序按操作需要和客戶要求會由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負責。

業 務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包裝和交付產品。客戶可要求在我們廠房取貨，或要求我們交付產品至彼等的貨倉或廠房。在某些情況下，則會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委聘的物流服務公司到我們廠房取貨再運送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為確保我們的產品準時交付，我們的線上系統會連上物流服務公司的系統，使客戶及本集團能夠在線上追蹤付運狀況。

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我們於香港亦設有一間辦事處，作行政用途。有關我們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機器：

機器類別	功能	平均估計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數量(台)
------	----	------------------------	-------

前期工序

電腦製版機

製作柯式印刷生產
印刷品使用的印版

6

3



業 務

機器類別	功能	平均估計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數量(台)
------	----	------------------------	-------

生產線(一)－印刷品

單色柯式印刷機	使用單色柯式 印刷機印刷紙張	1	1
---------	-------------------	---	---



雙色柯式印刷機	使用雙色柯式 印刷機印刷紙張	3	3
---------	-------------------	---	---



黑白數碼印刷機	使用黑白數碼 印刷機印刷紙張	8	3
---------	-------------------	---	---



業 務

機器類別	功能	平均估計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數量(台)
------	----	------------------------	-------

生產線(二) — 織嘜

織嘜機	按電腦化指示 編織布料	3	40
-----	----------------	---	----



生產線(三) — 印嘜

絲網印刷機	使用絲網印刷機 印刷織帶	4	10
-------	-----------------	---	----




柔性版印刷機	使用柔性版印刷機 印刷織帶	7	7
--------	------------------	---	---



業 務

機器類別	功能	平均估計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數量(台)
後期工序			
燙金印刷機	在印刷品上壓印 金色及／或銀色	6	3
			
裱合機	以一層薄紙和透明 塑料覆蓋在 印刷品上， 以作保護	4	7
			
裁切機	用刀切／超聲波／ 雷射將產品裁切 成指定呎吋	4	30
			

業 務

機器類別	功能	平均估計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數量(台)
模切機 	裁切圓形開口位； 或將薄金屬圈 置入印刷品 開口位	4	12

除上述機器外，我們擁有各種設備以供數據控制、顏色管理及報告、物料測量，以確保於整個生產的品質及精確程度。

上述所有生產機器均由我們擁有，乃以內部營運資金採購。概無取得租購或其他融資及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融資用途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機器的估計餘下使用年期介乎約一年至十年。有關生產設施及機器的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節。

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若干機器，包括內部技術人員每星期及每月檢查印刷機。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廠房及機器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根據機器的當前狀況及現有操作狀況，及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機器而令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機器處於良好狀況。董事已確認，我們近期並無迫切需要置換任何新型號的印刷機，但我們定期尋求以軟件及硬件更新升級生產設施，務求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各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產能

僅就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及估計產量以及估計使用率：

	生產產品數量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印刷生產線(附註1)		
估計產能	—	439,271
估計產量	—	408,559
估計使用率(%)	—	93.0
梭織生產線		
估計產能	496,809	647,581
估計產量	219,536	232,332
估計使用率(%)	44.2	35.9
印嘜生產線		
估計產能	170,094	251,149
估計產量	150,303	192,735
估計使用率(%)	88.4	76.7

附註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多悅服飾提供印刷服務及供應印刷品。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印刷牌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多悅服飾購買機器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再向多悅服飾下達訂單。

附註2：僅就說明用途，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乃就印刷機在最佳情況下估計每小時生產的產品數量計算，並乘以每部印刷機每天估計的工作小時(假設沒有超時工作)及每年270天(經計及中國法定及公眾假期及本集團普通保養時間表)。

附註3：估計產量指於相關期間生產的估計產品總數目。

附註4：估計使用率乃使用估計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得出。由於估計年產能乃基於若干假設釐定，上表所載的估計使用率僅供參考及倘相關假設不同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印刷品、織嘜及印嘜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3.0%、35.9%及76.7%。於往績期間，織嘜生產線的使用率遠低於其他生產線。有別於可生產不同規格產品的印刷生產線及印嘜生產線印刷機，織嘜生產線的特種印刷機只可生產若干特定梭織規格的產品。為了滿足設有不同梭織規格的潛在採購訂單需要，我們須為按客戶要求生產各種產品而配備多種梭織機；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織嘜生產線有40台

機器，而印刷生產線及印嘜生產線分別有7台及17台機器。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客戶接獲的訂單大多數需要若干特定梭織方法，致使只有部分(而非全部)梭織機可以使用，因此，織嘜生產線的整體使用率較低。

品質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品質監控，並已實施全面的品質監控系統。

品質監控系統包括以下程序：

- **原材料採購** — 我們一般根據所供應原材料品質、價格、付款條款、交貨及業務關係等因素挑選供應商。
- **生產前階段** — 採用設有複式輸入系統的數據控制，由兩名職員分別輸入相關信息，再由系統比較雙方輸入結果，以及時發現並糾正任何輸入錯誤，特別注重物料方面(如重紙張尺寸、厚度及顏色管理)。
- **生產** — 我們的油墨混合人員負責按比例混合油墨得出所需顏色。我們用先進的密度計比較印張的品質監控帶，密度計測量印張上圖像的顏色密度、色調、灰平衡及印刷反差，對印刷品的油墨濃度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特定生產運作時間的印刷質量一致。由品質監控部門監察，確保生產程序符合具體品質監控要求。三個不同生產程序的經理亦定期檢查其相關生產線。
- **生產後階段** — 於生產程序完成後，質控人員將抽樣檢查製成品。
- **分包商** — 當半製成品付運至我們的廠房，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檢查分包商負責的加工工作品質，方才於我們的生產線繼續加工。
- **機器及設備管理** — 技師履行定期檢驗及保養，確保機器及設備達到最佳表現。
- **員工品質意識制度** — 定期培訓員工及持續評估員工表現。

每條生產線均有自身負責品質監控的員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名品質監控員工。

業 務

我們就服裝配料相關印刷服務的印刷(包括吊牌、海報及小冊子)獲頒ISO 9001:2008證書。

採購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及配料。生產我們的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紗線及織帶，而我們亦採購我們沒有生產的各種服裝配料(如膠帶、掛牌、鈕扣及針線)，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配料解決方案。

我們於採購時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自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介乎約30至90日。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即紙張、紗線及織帶。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紙張、紗線及織帶概約採購額以及分別佔物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總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張	6,827	20.2	9,117	25.4
紗線	2,728	8.1	2,828	7.9
織帶	3,164	9.4	4,278	11.9

於往績期間，紙張、紗線及織帶的平均採購價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紙張(每公斤)	6.7	6.8
紗線(每公斤)	23.1	23.0
織帶(每卷)	31.9	32.7

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變動 — 材料成本變動」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倘主要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或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移予客戶。

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存於廠房倉庫。所有原材料均於客戶確定訂單時，根據其預測及過往數據採購。由於我們的紙張、紗線及織帶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訂購的貨品一般可於五至七日內向我們交付。我們認為，更換市場上任何品質及價格相近的供應商並不困難。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約8.6日及11.1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存貨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為完成製品，當中接近所有完成製品庫齡為30日內。本集團定期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過往趨勢及管理層判斷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據此，倘若存貨之賬面值減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計提存貨撇減分別約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保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會定期審查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價目表。我們一般根據所供應原材料品質、價格、付款條款、交付及業務關係挑選供應商。我們一般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評核，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有關評核一般涉及檢查資格認證(如FSC認證及Oeko-Tex認證)。建議供應商或分包商獲批准後，我們會將供應商或分包商加入本集團認可賣方名單中，而我們只會聘用認可賣方名單內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每年就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予以審閱。

此外，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的若干採購、生產、完工及包裝程序乃：(i)我們認為有關程序勞工密集程度更高，例如串連若干標籤至吊牌，和黏貼不乾膠至吊牌或服裝；(ii)涉及本集團沒有的技術、機器或特許的若干產品，例如本集團沒有的生產熱轉印標籤及若干闊度的織嘜的技術及機器及印刷印刷產品及條碼的特許；(iii)為應付客戶的特定需求；及(iv)為了在需要時改善時間管理及效率。分包商完成分包程序後，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會按照協定規定檢驗半製成品或製成品的品質。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2.8%及5.6%。

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長期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且並無統一的商業安排或協議。本集團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商業安排取決於各生產訂單，經考慮數量、定價、服務質素、工廠與我們的生產設備的距離、付運時間及業務關係等因素而決定。我們一般逐次獨立下達訂單。我們下達訂單前，通常會向原

業 務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報價，並獲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付款主要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進行。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分包商加工的產品的質量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往／目前並無過份依賴分包商。倘任何主要分包商停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能夠隨時尋找替代分包商及類似商業條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詳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期	佔本集團		結付方法	信貸期 (日)
					原材料 及服務(包括 分包服務)的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服務 (包括分包 服務)採購 概約百分比 %		
1	多悅服飾	印刷產品造商	原材料及分包印刷 產品服務	8	8,657	25.6	銀行轉賬	60
2	供應商A	紡織品供應商	吊粒	6	4,382	13.0	銀行轉賬	30
3	供應商B	織帶供應商	織帶	5	2,198	6.5	銀行轉賬	60
4	供應商C	紙張供應商	紙張	5	1,666	4.9	銀行轉賬	30
5	多悅織造	織唛及印唛製造商	原材料及分包織唛服務	7	1,371	4.1	銀行轉賬	60
	總計				<u>18,274</u>	<u>54.1</u>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向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關係年期	佔本集團		結付方法	信貸期 (日)
					原材料 及服務(包括 分包服務)的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服務 (包括分包 服務)採購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紡織品供應商	吊粒	6	3,457	9.6	銀行轉賬	30
2	供應商D	分包商	後期生產加工	1	2,994	8.3	銀行轉賬	30
3	蘇州多悅印刷	印刷產品製造商	吊牌及不乾膠	2	2,776	7.7	銀行轉賬	60
4	供應商B	織帶供應商	織帶產品	5	2,276	6.3	銀行轉賬	60
5	供應商C	紙張供應商	紙張	5	<u>1,673</u>	<u>4.7</u>	銀行轉賬	30
總計					<u>13,176</u>	<u>36.6</u>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總採購約25.6%及9.6%，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則佔我們採購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分別約54.1%及36.6%。

除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的交易。

有關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變動」一節。

有關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及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服務的波動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 銷售成本」一節。

在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中，蘇州多悅印刷、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為我們的關聯方。

蘇州多悅印刷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訂單基準將若干生產外判予蘇州多悅印刷，該公司由黃先生擁有80%。我們承接客戶A的訂單，客戶A為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其為一間服裝品牌公司的採購公司。當客戶A向本集團下訂單時，我們將會該等訂單外判予蘇州多悅印刷。客戶A與其服裝品牌公司皆同意有關外判協議。

我們將若干生產外判予蘇州多悅印刷的原因是客戶A希望向本集團採購其服裝配料但採購地點卻想鄰近其上海倉庫。雖然比起本集團，蘇州多悅印刷較接近客戶A的倉庫，客戶A過往及日後將繼續直接向我們下達訂單，主要由於(i)客戶A與我們的穩固業務關係超過六年；(ii)我們的網上系統便利，讓客戶A可追蹤每張訂單的情況及追溯過往訂單的數據；(iii)我們透徹了解客戶A的產品，因此可提供較佳標籤解決方案。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分包安排終止後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蘇州多悅印刷並無共同客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黃先生已承諾不會並促使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蘇州多悅印刷)不與本集團競爭。

多悅服飾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按公平磋商原則委聘多悅服飾負責印刷及供應印刷產品，多悅服飾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分別間接擁有55%及20.5%。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印刷牌照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多悅服飾收購機器，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再無向多悅服飾下達訂單。林先生及林太太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不再持有任何多悅服飾股權。

多悅織造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按公平磋商原則委聘多悅織造負責生產織嘜及印嘜。多悅織造由林先生及林太太分別間接擁有26%及25%。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再無向多悅織造下達訂單。林先生及林太太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不再持有任何多悅織造股權。

季節因素

標籤解決方案及服裝配料於全年均有需求，惟農曆新年假期時產品的製造及供應較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季節波動。

研發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市場趨勢開發新產品。除該等產品開發活動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受到生產成本上升以及本地及全球公司之間的競爭所影響，行內公司於賺取利潤方面面臨壓力。於該環境中具優勢的公司需要能夠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同時亦需要維持成本效益，以賺取目標毛利率。由於大部分在全球設有生產廠房及銷售品牌貨品的服裝品牌公司正面臨顧客對款式、顏色及選擇瞬息萬變的品味所帶來的挑戰，彼等有意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正尋求以最低成本從生產商索取高質素製成品並以更快速度把貨品送往零售商店的方法。因此，服裝配料製造商需要於更短生產期間貫徹送付高質素產品，並以具競爭力的價位維持盈利能力。先進的設備及熟練的員工對生產高質素產品非常重要。為了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並維持優質服務，製造商需要投資最新的機器，並維持高度熟練及訓練有素的工作團隊。

獎項及證書

於過去數年，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獎項及證書	獎項或證書有		頒發機構／組織	詳情
	首次獲頒年份	效期／頒授年份		
ISO 9001 : 2008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符合ISO 9001 : 2008 品質 管理規定
FSC 認證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	我們的產品符合產銷監管 鏈規定，方法為購買FSC 認證混合及回收紙張、 生產及銷售FSC 認證混合 及回收印刷紙品。

業 務

獎項或證書有

獎項及證書	首次獲頒年份	效期/頒授年份	頒發機構/組織	詳情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紡織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Testex AG,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以白色及染色聚酯紗線 (使用分散染料)製成的 織嘜及以白色及染色聚酯 紗線(使用分散染料)製成 的織章及黑白色聚酯襯布 符合Oeko-Tex Standard 100 的人類生態規定。因此， 新天倫服裝配料獲授權 使用Oeko-Tex標記。

附註： 董事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一個月為該證書續期，並且我們相信，概無重大因素將對我們成功為該證書續期的能力及機會構成阻礙。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從事業務活動取得所有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天倫服裝配料持有牌照及資格如下：

牌照/許可	出具機構	出具日期	屆滿日
廣東省排污許可證	惠州市環保局惠城區分局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證	中國Globe Standard 1 廣東分支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一日
印刷業營業牌照	惠州市文化廣電新聞 出版局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道路運輸營業執照	惠州市交通運輸局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附註：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無重大因素將對我們成功為該牌照續期的能力及機會構成阻礙。

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中國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多項法例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環保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印刷過程排放不同類型的廢物。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廢物為污水及廢紙。大部分廢紙可循環再造，並由廢物回收商回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廣東省廢物排放許可證，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止三年內排放污水及廢氣。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就環境合規事宜產生重大開支。有關中國適用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於中國進行生產。為確保僱員安全，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操作及安全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及緊急及逃生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其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機器維修，以確保其運作暢順及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中國適用工作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亦無接獲任何工傷索償。有關中國適用工作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各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各類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潛在內在及外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法律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各類潛在的內在及外在風險，並制定各項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的出現。

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政策履行合規程序，並進而提出下述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相關推薦建議。

我們或須承受與服裝品牌公司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且我們或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因此為確保客戶提供的商標或設計及規格於業務過程中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於招股章程日期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取得有關證書、牌照或授權，以核查我們的客戶是否擁有授權我們使用有關商標、設計或規格生產產品的權利；
- (ii) 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該等商標、設計或規格與多個國家的知識產權登記處為確定知識產權所有人的名稱而保有的線上資料庫進行比對檢查；如有必要，將會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
- (iii) 將條款納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並要求客戶（其中包括）(a)承諾其為商標、設計或規格的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的授權獲許可人；(b)保證我們免於蒙受任何及所有因使用客戶所出售的產品而產生的第三方申索及任何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此外，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i) 為確保本公司妥善設立其組織框架，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規定，本公司制定計劃以安排成立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此外，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和責任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以書面清楚列出並由董事會正式通過。
- (ii) 為確保本公司全體董事獲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充份保障，本公司應於保險屆滿時重續相關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單。

- (iii) 本公司將制定就職指引，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為新任董事提供指引。就職指引應包括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責和責任，以及介紹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讓新任董事熟習本集團的背景和規定。
- (iv)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正式書面程序及指引。此外，本公司將確保正式書面程序及指引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妥善傳閱以有效執执行程序。
- (v) 本公司已就購買理財產品制定風險評估及持續監察政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建議投資理財產品前會檢視現金流。已根據多項限額採納合適的批核機制，並確立徹底的監察系統以避免對手方及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檢討庫務管理政策及採納較保守的理財產品政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概不投資理財產品，因為董事擬降低整體財務風險水平。本公司將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由全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對購買理財產品的知識有限及過往倚賴金融機構的指定人員了解該等產品的風險以作進一步評估。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及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而梅先生曾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第9類（資產管理）持牌代表，管理股權組合。梅先生於買賣金融產品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於投資管理委員會了解理財產品的產品性質及風險因素等情況。此外，何先生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由於彼參與安排該公司的融資租賃及證券發行，故對分析投資產品的參數，例如收益及回報、回報期及波動性有經驗。鑑於梅先生及何先生具有上述的專長及經驗，董事相信投資管理委員會能夠評估本公司上市後可能投資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等情況。日後，僅於投資計劃獲投資管理委員會書面批核時，方會投資中低風險評級的理財產品。董事將僅會在本集團流動比率超過3倍時，投資於具有最低風險屬保本性質的理財產品，而董事預期有關投資賬面本金總額將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 (vi) 由於我們不時委聘分包商，為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利益，本公司須(I)在與分包商的協議載入條款及規定彼等(a)承諾彼等將全面承擔及負責於分包工作過程中防止外洩有關客戶知識產權的機密資料及／或使用版權／專利；(b)確保本公司免受因本集團使用分包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申索及任何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II)檢查我們的存貨管理部門從相關分包商取得的分包產品總數，確保數目與向分包商交付的材料數目相同，然後才開始分包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對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作出跟進審閱。審閱完成後，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系統概無重大缺陷。

我們沒有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當中已考慮(a)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如適用))上述措施；及(b)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獨家保薦人考慮上述者並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和內部監控顧問的結果後，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於中國有326名全職僱員及於香港有兩名全職僱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辦事處	
管理層	2
銷售及營銷部	36
會計及財務部	12
行政部	41
人力資源部	3
資訊科技部	6
生產相關	
印刷品	98
印嘜	49
織嘜	57
存貨管理部	26
總計	330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向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安全標準及品質監控及工作相關技能，如最新RFID技術培訓、熱轉印知識及其他技術發展，我們就此進行試行運作及有意擴大規模。我們亦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會釐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福利供款

中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對多個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各種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香港

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所規定為香港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項下的註冊公積金計劃。

僱員關係

本集團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停工或罷工，於招聘或挽留優質員工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若干處所列載如下：

處所	用途	租期	概約 建築面積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三棟 數碼工業園 泰豪路6號第一、二、三層 及第五層部分 ⁽¹⁾	廠房及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3平方米
新界沙咀道362號全發 商業大廈8樓820號室 ⁽²⁾	商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291平方呎

附註：

1. 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就該等物業與同一業主(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兩份獨立租賃協議。上市後，該等物業的租賃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知識產權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四項商標，並已申請於中國註冊一項商標。我們亦為域名 www.sthl.com.hk 及 www.stlhz.com 的註冊擁有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產品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任接獲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通知。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中國的營運投購財產全險以保障存貨、物業、廠房及機器，並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投保金額足以覆蓋營運風險及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虧損或損失，並符合行業慣例。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於日常營運中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到有關威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發生嚴重違規事件。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Neo Concept (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的75%。Neo Concept及林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Neo Concep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林先生則為本集團創辦人,多年來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性規劃。有關林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其緊密聯繫人於若干服裝製造及貿易業務和食品製造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重組時從本集團摒除的公司

重組前,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全部股權由新達(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除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外,新達持有以下公司的多數權益:(1)名為達資發展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達資」),主要從事買賣毛衣;及(2)名為肽能健生物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肽能健」),其成立目的為從事開發生物化學產品(新達、達資及肽能健統稱為「除外公司」)。肽能健並無業務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撤銷註冊。

林先生持有新達全部已發行股本。達資分別由新達及D&F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60%及40%。D&F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黃先生及黃清喜先生(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擁有50%及50%。於撤銷註冊肽能健前,新達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肽能健的60%股權，而餘下40%股權由惠州市肽能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肽能農業科技」)擁有。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肽能農業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外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關聯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競爭。在重組中，該等公司已自本集團剔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重組時從本集團摒除的公司」一節。

林先生及林太太於往績期間向黃先生出售之公司

於往績期間，林先生及林太太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包括部分從事製造及供應成衣相關產品及服裝配料的公司。本集團與當中某些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即(i)多悅服飾；(ii)多悅織造；及(iii)蘇州多悅服飾。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購買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擁有的大部分印刷機及織嘜機，該等機器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擴充計劃。我們挑選適合我們及狀況理想的印刷機及織嘜機。我們向該等公司購買該等印刷機及織嘜機是因為該等公司的其他股東認為彼等將不再於中國從事任何製造業務，並將專注於向海外市場的成衣相關產品及服裝配料的純買賣，因此彼等向我們出售印刷機及織嘜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

林先生及林太太其後已將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出售予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並非林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款額代價。黃先生從事中國服裝配料業務逾15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全部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實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黃先生已承諾不會並促使受其控制的法團不會與本集團競爭。黃先生承諾，及將促使受其控制的法團，於每月首個營業日向本集團提供其客戶名單以供我們檢閱，從而確保並無客戶重疊，且本集團與黃先生及受其控制的法團並無競爭。倘黃先生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黃先生於我們書面通知30日內終止有關競爭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上述承諾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林先生及林太太於往績期間出售予黃先生的公司(「已出售公司」)：

已出售公司	前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出售予黃先生前的 公司主要業務	林先生及 林太太於 公司緊接 出售予黃 先生前的 實際權益 (概約)
多悅(香港)服飾 有限公司 (「多悅香港」)	新天倫(香港)服飾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買賣 成衣相關產品及 服裝配料並向 海外市場銷售	51%
多悅柯式印刷廠 有限公司 (「多悅柯式」)	新天倫柯式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買賣 成衣相關產品及 服裝配料並向 海外市場銷售	75.5%
多悅國際服飾 有限公司 (「多悅國際」)	新天倫國際服飾 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成衣相關產品 及服裝配料並 向海外市場銷售	70.4%
多悅織造(附註)	新天倫織造(惠州)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服裝 配料	51%
多悅服飾(附註)	新天倫服飾(惠州)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服裝 配料	75.5%
多悅集團有限公司	新天倫集團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多悅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投資控股	51%
蘇州多悅服飾 (附註)	蘇州新天倫服飾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服裝 配料	51%

附註：於往績期間，該等實體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i)已出售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其公司架構均有別於並獨立於本集團的架構，並涉及其他第三方最終股東，彼等不同意參與上市活動；及(ii)其後的出售事項使林先生得以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業務上等主要理由，林先生及林太太隨後將彼等各自於已出售公司之權益出售予黃先生。

在出售已出售公司予黃先生前，林先生及林太太合共間接擁有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分別75.5%、51%及51%的權益。其他第三方最終股東分別控制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的少數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微小。由於最終股東之間對林先生及/或林太太可行使的領售權並無協議，將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全部股權注入本集團需要其他第三方最終股東的同意。重組前，林先生向其他第三方最終股東查詢彼等參與上市活動的意向，其他第三方最終股東表示彼等不會參與上市活動並反對將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的股權注入本集團。倘未獲同意，僅可向本集團注入林先生及林太太控制的多數權益，而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由其他股東持有。倘林先生及林太太不論其他第三方最終股東的意見而將其控制的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多數權益注入本集團，該等公司將由私人公司轉為上市集團的一部分。在最終股東未就上市計劃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將私人公司轉為上市集團一部分可能令林先生及林太太承受潛在股東糾紛及因蒙受不利而提出法律申索的風險。

另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各自的管理層與本集團非常不同。倘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須就與該等公司有關的關鍵企業行動向其他第三方最終股東或第三方取得同意或批准。

出售前，多悅香港、多悅柯式及多悅國際從事成衣相關產品及服裝配料(包括鈕扣、包裝膠袋、針、鉚釘、印刷品、織嘜及印嘜)純買賣及海外市場出口，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同。雖然該等公司買賣的部分產品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類似，可能導致本集團與該等公司出現若干競爭情況，但鑒於(i)該等公司從事成衣相關產品及服裝配料的純買賣及並無從事任何製造業務，而本集團則從事服裝配料製造；(ii)該等公司出口成衣相關產品及服裝配料到海外市場，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服裝配料銷售；(iii)於出售該等公司時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客戶重疊，故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並無嚴重競爭。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黃先生承諾不會，並將促使受其控制的法團不會與本集團競爭，而本公司有權要求黃先生於書面通知30日內終止任何競爭業務及黃先生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出售日期，已出售公司各自並無重大違規事宜，亦無牽涉任何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董事亦確認，倘已出售公司計入本集團，本公司將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經營現金流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Neo Concept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林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Neo Concept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Neo Concept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林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史威特服飾(惠州)分別與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統稱「現有租賃協議」)，據此，史威特服飾(惠州)同意向我們出租現有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15,531元及人民幣11,662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史威特服飾(惠州)已將租賃優先重續租賃權授予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可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按現有條款重續。另外，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彼將竭盡所能促使史威特服飾(惠州)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按現有條款與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董事確認現有生產設施附近有替代物業，包括位於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工業園的物業，其租金及條款相近。倘本公司需搬遷生產設施，我們預料搬遷期間生產不會受到重大窒礙，因為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前磋商及確認重續租賃。我們將就重續現有租賃協議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林先生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擔保)。應付林先生款項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結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且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除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與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的所有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獨立於主要客戶

概無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股東)概無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以下事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為止：

1. 不競爭

彼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黃先生(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無論是為獲利、獲得回報或其他原因)，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供應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

- (a) 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的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有關公司的管理，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彼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彼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僅在(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於作出決定時，我們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拒絕的原因；
- (d)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而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我們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史威特服飾(惠州)，其由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其60%權益。故此，史威特服飾(惠州)為林先生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並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所指的關連人士。黃先生及黃清喜先生(分別為林太太的兄弟及堂兄弟)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持有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史威特服飾(惠州)租賃以下物業，即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廠房及辦公室，詳情如下：

地址	租客	物業用途	現有租賃 協議下建築 面積 (平方米)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第一、二、三層及第五層部分(「物業一」)	新天倫服裝配料	廠房及辦公室	18,55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第五層部分(「物業二」)	新天倫服裝輔料	辦公室	1,0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史威特服飾(惠州)分別與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據此史威特服飾(惠州)同意租賃建築面積為16,368平方米的物業一及建築面積為1,006平方米的物業二予我們，自二

關 連 交 易

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8,160元及人民幣15,835元。由於物業新近重新裝修，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所設的物業一及物業二月租較類似地點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有所溢價。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重續協議，二零一四年租賃協議被取代，建築面積為18,234平方米的物業一及建築面積為1,006平方米的物業二租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物業一及物業二的每月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10,686元及人民幣11,662元(各稱為並共稱為「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就物業一及物業二的應付月租已參考類似地點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下調。

根據就物業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進一步重續協議(「物業一二零一六年中重續協議」)，物業一的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被取代，物業一的租賃重續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15,531元。就物業一的應付月租已予上調，此乃由於物業一建築面積由18,234平方米調整為18,557平方米，而每平方米平均租金則維持大致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史威特服飾(惠州)分別與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訂立新賃租協議(統稱「現有租賃協議」)。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物業一二零一六年中重續協議及物業二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被取代，物業一及物業二的租賃重續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建築面積為18,557平方米的物業一的月租為人民幣215,531元，而建築面積為1,006平方米的物業二的月租則為人民幣11,662元。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內就租賃物業一及物業二分別支付的總額，以及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就根據現時租賃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就物業一應付租金	人民幣 3,097,920元	人民幣 2,552,457元	人民幣 2,586,372元	人民幣 2,586,372元	人民幣 2,586,372元
就物業二應付租金	人民幣 190,020元	人民幣 139,944元	人民幣 139,944元	人民幣 139,944元	人民幣 139,944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物業一及物業二的應付租金減少，主要由於參考相似地點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而根據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下調應付月租。

關連交易

有關現有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據此協定的每月租金釐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現有租賃協議，並確認其條款與現行市場條款相若，且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類似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符。

上市後，現有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現有租賃協議，由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現有租賃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適用於現有租賃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須達致以下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現有租賃協議下應付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及
- (b) 除尋求豁免公告規定外，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所有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現有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現有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林長泉先生	63	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 發展及策略規劃	林啟源先生及 林啟昌先生之父
林啟源先生	34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	監督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本集團 日常營運管理	林先生之子及 林啟昌先生之兄
林啟昌先生	27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	監督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 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先生之子及 林啟源先生之弟
梅以和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蘇陳偉香女士(亦稱為 「陳偉香女士」) (BBS)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何旭晞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霍惠敏女士	50	本集團銷售總監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 營銷部門	無
陳非非先生	35	本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政管理	無
顏文新先生	43	新天倫服裝配料 廠房經理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 廠房運作及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3歲

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創辦人。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新天倫服裝配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直至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接手管理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及第十二屆委員。

林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34歲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審視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管理學商學士學位，並獲得「優異」的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商學碩士學位。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超過十年經驗。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總經理，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工廠業務，並逐漸接手林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職務。

林啟源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啟源先生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昌先生的胞兄。

林啟昌先生，27歲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巴斯大學，獲頒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林啟昌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約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總經理助理，協助林啟源先生監督該等公司的廠房運作。

林啟昌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彼亦為駿達的會計經理。彼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源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38歲

梅以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梅先生在審核、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多個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的高級會計師II。彼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擔任合伙人及參與一項電訊重組項目。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於畢德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伙人及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第9類(資產管理)持牌代表，負責管理股票組合。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梅先生亦為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陳偉香女士(亦稱為陳偉香女士)，BBS，67歲

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女士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彼於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投身該行業已逾36年。彼自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裕榮昌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袋製造業務)董事總經理，任內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亦擔任維妮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彼亦兼任東莞蘇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衛生用品製造業務，而彼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何旭晞先生，38歲

何旭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GKONG.COM CORPORATION及中華網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亦在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在下列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曾先後於當中任職董事、監事或經理(如適用)。董事確認該等公司在其解散之時為有能力償債，惟並無業務活動，且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以下為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資料：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林先生	新天倫商標織印廠 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活動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	順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活動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	爵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零三年 八月八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	蘇州工業園區爵栢服飾 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中國	製造服裝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	江蘇爵栢織造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針織服裝 配料及針織 服裝漂染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	新天倫農業生物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並無業務活動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及 林啟源先生	惠安永標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服裝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林先生、 林啟源先生及 林啟昌先生	惠州市獎門人農特產 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食品製造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 林啟源先生及 林啟昌先生	肽能健生物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撤銷註冊
蘇陳偉香女士 (BBS)	京運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五日	除名
蘇陳偉香女士 (BBS)	東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撤銷註冊
蘇陳偉香女士 (BBS)	陳徐王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撤銷註冊
蘇陳偉香女士 (BBS)	榮興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撤銷註冊

林先生為青島新悅電腦商標織造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業牌照已被撤銷。據林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其營業牌照撤銷之時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ii)該公司的營業牌照被撤銷原因為未進行年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計劃申請撤銷註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陳偉香女士(BBS)為瓊海利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業牌照已被撤銷。據蘇陳偉香女士(BBS)確認，(i)該公司於其營業牌照撤銷之時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ii)該公司的營業牌照被撤銷原因為其未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刊發年報；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計劃申請撤銷註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a)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一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職位；(c)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霍惠敏女士，50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於伯特利中學修畢中五課程。霍女士累積超過28年銷售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林先生當時的服裝配料業務，即新天倫商標織印廠任職銷售助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彼離開新天倫商標織印廠有限公司，並加入林先生當時的另一間公司多悅(香港)服飾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離職，加盟本集團任職目前職位。彼離開多悅(香港)服飾有限公司前擔任銷售總監。

陳非非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考獲倫敦工商會高級會計考試，取得優良成績。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審核部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加入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彼出任京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全達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他曾於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顏文新先生，43歲，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廠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廠房運作及管理。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廠房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廣東省出版技工學校畢業，主修平版印刷。

顏先生在印刷行業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曾於深圳九星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工程部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曾於廣州市盛蘭印務有限公司任職生產部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多悅服飾任職(其後命名為新天倫服飾(惠州)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廠房經理。

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非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林啟源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BBS)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蘇陳偉香女士(BBS)、梅以和先生及何旭晞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陳偉香女士(BBS)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潛在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BBS)及何旭晞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梅以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適用)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584,000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3百萬港元。於上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有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股份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
<u>599,999,9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999,999</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任何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額不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更多資料—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更多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更多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主要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	相關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量 (附註1)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Neo Concept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林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L)	75%
林太太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3)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Neo Concept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75%權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Neo Concept則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太太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太太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主要及重要股東

重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將因此為我們的重要股東)。

財務資料

謹請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開始，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所有「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ii)織嘜；及(iii)印嘜。我們亦向中國客戶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我們有超過1,100名客戶，及服務超過七間大型服裝品牌公司及兩間採購公司，其於往績期間貢獻超過85%總收益，涵蓋不少於11個海外品牌、11個中國品牌及四個中港品牌。

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同期數字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10.0%。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同期數字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24.1%。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同期數字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57.4%。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增長，全賴(i)印刷品及印嘜的銷量(以已售單位計)增長被每件已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減幅輕微抵銷；(ii)印嘜的銷量及每件已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同告上升；及(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客戶F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其為新客戶並成為該年度第二大客戶。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中國製造、採購及銷售服裝配料。我們預計中國將繼續為我們的目標市場。因此，倘若中國因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經歷任何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例如經濟衰退、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等，或倘若政府採取會對我們或我們行業整體構成制肘或負擔的規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與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量或因多項因素而不時出現波動，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是否成功，以及影響消費者對客戶生產的需求的因素，例如服裝行業的市場環境。我們亦難以預測未來訂單量，故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變動

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相當部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之46.7%及50.7%。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之25.8%及25.1%，而分包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之12.8%及5.6%。

我們控制及管理該等直接成本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若該直接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i)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的假定波動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i) 材料成本變動^(附註1)：

	對毛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7%	(3,482)	(3,887)
-11.7%	3,482	3,887

(ii)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附註2)：

	對毛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2%	(2,004)	(2,007)
-12.2%	2,004	(2,007)

(iii) 分包成本變動^(附註2)：

	對毛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2%	(993)	(449)
-12.2%	993	449

附註：

1. 波動幅度乃參照往績期間我們材料成本實際波動的百分比變化而釐定。
2. 波動幅度乃參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服裝配料行業相關專業人員平均年度薪金的複合年增長率12.2%釐定。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至為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亦有我們認為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收益在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在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獲確認以每年按以下比率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機器	10%–10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按業務分部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大判斷。管理層作出判斷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和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最終結果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要的一切估計成本。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609	105,199
銷售成本	<u>(63,713)</u>	<u>(65,575)</u>
毛利	31,896	39,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8	1,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02)	(5,036)
行政開支	(17,736)	(18,319)
上市開支	<u>—</u>	<u>(2,294)</u>
除稅前溢利	8,696	15,346
所得稅開支	<u>(2,582)</u>	<u>(5,7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114</u></u>	<u><u>9,631</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中國製造、採購及銷售服裝配料。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ii)織嘜；及(iii)印嘜。我們亦向中國客戶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
印刷品	49,828	52.1	391,293	0.127	51,400	48.9	452,690	0.114
織嘜	28,428	29.7	236,259	0.120	28,395	27.0	256,665	0.111
印嘜	13,664	14.3	150,201	0.091	19,741	18.8	208,907	0.095
其他 ^(附註)	3,689	3.9	不適用	不適用	5,663	5.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95,609	100.0			105,199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不同計量單位類別而無法匯總計算的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折舊及公共設施。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29,759	46.7	33,226	50.7
直接勞工成本	16,425	25.8	16,451	25.1
分包成本	8,142	12.8	3,677	5.6
租金及差餉	3,288	5.2	2,692	4.1
機器折舊	1,067	1.7	2,656	4.1
公共設施	2,300	3.6	2,487	3.8
其他	2,732	4.2	4,386	6.6
	63,713	100.0	65,575	100.0

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成份為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6.7%及50.7%。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用於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紙張、紗線及織帶。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生產的工人提供的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為我們就提供若干程序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披露，我們就下述目的將若干工序外判：(i)我們認為其屬於較為人手密集；(ii)涉及本集團沒有的技術、機器或牌照；(iii)應付客戶的特定需求；及(iv)在有需要時改善時間管理及效率。

租金及差餉

租金及差餉主要指向史威特服飾(惠州)(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廠房及辦公室的租金費用。於上市後，租賃該等物業將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機器折舊

折舊指直接用於我們生產的機器的折舊開支。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指往績期間本集團生產所用的電力及水費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i)其他間接製造成本，例如替換機器零件、維修及保養開支；及(ii)商業稅。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金額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印刷品	17,241	34.6	19,239	37.4
織嘜	9,435	33.2	10,341	36.4
印嘜	4,567	33.4	8,597	43.5
其他 ^(附註)	653	17.7	1,447	25.6
	<u>31,896</u>	<u>33.4</u>	<u>39,624</u>	<u>37.7</u>

附註：其他包括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各產品類別的毛利計算作收益減分配至該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開支。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	34
政府津貼	3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96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	247
其他	48	93
	<u>138</u>	<u>1,371</u>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津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2,281	40.7	2,704	53.7
銷售佣金	1,574	28.1	168	3.3
員工成本	1,527	27.3	1,916	38.0
廣告成本	136	2.4	109	2.2
其他	84	1.5	139	2.8
	<u>5,602</u>	<u>100.0</u>	<u>5,036</u>	<u>100.0</u>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產品運輸成本、銷售佣金、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捐款、酬酢開支、租金及差餉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0,518	59.3	11,642	63.5
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	2,364	13.3	2,404	13.2
辦公室開支	1,660	9.4	2,134	11.6
捐款	780	4.4	292	1.6
酬酢開支	674	3.8	511	2.8
租金及差餉	455	2.6	70	0.4
審核費用	285	1.6	277	1.5
呆賬撥備	77	0.4	141	0.8
其他	923	5.2	848	4.6
	<u>17,736</u>	<u>100.0</u>	<u>18,319</u>	<u>100.0</u>

員工成本及福利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行政及營運員工人數增加，以及給予若干員工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董事酬金及福利包括董事薪金、津貼、花紅、強積金供款。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已記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折舊

行政開支中的折舊主要指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固定裝置的折舊。

辦公室開支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保安費及膳食開支。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有關上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須按10%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往績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96	15,346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2,174	3,8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	959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遞延預扣稅	—	1,00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04	(73)
年內稅項開支	2,582	5,715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5.2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10.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印刷品及織嘜的銷量(以已售件數計)增長，惟被每件已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減幅輕微抵銷。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按已售件數計算)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兩名新主要客戶(客戶F及客戶G)展開業務，彼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開始向我們下達訂單，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成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二及第四大客戶；及(ii)更多服裝品牌公司採取速食時裝模式，其目的為推廣快速轉換時裝款式，以按較低價格出售較多產品，因此，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服裝配料數量需求增加。同時，此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印刷品及織嘜的每件已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的原因，因為客戶速食時裝在模式下一般需要較短的生產週期及較簡單的標籤設計，令平均售價下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3.0%或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6百萬元。

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與往績期間的收益增長同步；(ii)機器折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源於向關聯方購置機器；及(iii)其他銷售成本增加，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機器增加，令替換機器零件、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該增幅部分被分包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抵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作為分包商的關聯方支付分包費約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再無向關聯方下達分包訂單，以致分包成本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關聯方下達的分包訂單主要為印刷品的印刷程序，其依賴使用高度自動化的印刷機。因此，本集團毋須大幅增加人員數目操作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關聯方收購的印刷品生產線，令往績期間的直接勞工成本維持於相近水平，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則有所上升。於往績期間，直接勞工平均人數維持穩定，約為230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能透過改善人力資源規劃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每工人小時產量有所上升。

生產程序的耗電及耗水量甚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公共設施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7,000元或8.1%，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增幅約10.0%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24.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增幅相符。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4%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7.7%。該增幅主要由於所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i)印刷品、織嘜及印嘜的銷量(以已售件數計)增長令收益增加；及(ii)上文所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包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71,000元，此乃用作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林啟昌先生出售一項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董事宿舍)的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39,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0.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年內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初與客戶A(為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最大客戶)的直接採購安排,令已付銷售佣金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被因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收益增加而令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抵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僅向客戶A支付銷售佣金。客戶A為服裝品牌公司的採購公司,其直接及透過其指定服裝製造商向我們下達訂單。銷售佣金按相關財政年度向客戶A及其指定服裝製造商的總銷售額約5%計算。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客戶A採納新採購安排及有意逐步增加其對我們的直接採購,同時減少透過指定服裝製造商採購。考慮到有關簡化採購安排,本集團同意調整向客戶A及其指定服裝製造商出售產品的售價,同時,客戶A不再向本集團收取上述銷售佣金,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付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逾10.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1.6百萬元,乃源於薪金調整及給予若干員工的酌情花紅,其部分因捐款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7%及37.2%。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7.2%乃主要由於(i)釐定所得稅開支時加回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已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計提遞延預扣稅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4%及9.2%。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57	3,187	3,352
貿易應收款項	13,949	17,773	19,1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	2,011	82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	6,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61	23,308	13,771
	39,908	46,290	37,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212	10,862	8,263
其他應付款項	4,739	4,060	4,493
預收款項	687	566	—
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2,22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75	—	—
應付董事款項	—	4,321	1,632
應付稅項	2,073	2,103	1,403
	29,707	21,912	15,791
流動資產淨值	10,201	24,378	21,284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
及

財務資料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受下列各項的淨影響：(a)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b)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2百萬元。

被償還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扣除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墊款及還款約人民幣6.4百萬元部分抵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描述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各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租賃裝修、機械、汽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在建工程。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48	—
租賃裝修	8,884	7,656
機械	7,493	11,263
汽車	879	688
辦公室設備	1,849	1,196
傢俬及固定裝置	353	179
	<u>22,206</u>	<u>20,982</u>
總計	<u>22,206</u>	<u>20,9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林啟昌先生出售一項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機械賬面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採購若干印刷機及織嘜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整體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減少及已確認折舊開支，惟被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機械增加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指(i)原材料，主要為紙張、紗線及織帶；(ii)在製品；以及(iii)製成品，為可供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佔流動資產5.7%及6.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年終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5	2,352
在製品	297	343
製成品	475	492
	<u>2,257</u>	<u>3,187</u>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u>8.6日</u>	<u>11.1日</u>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年末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9.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存貨週轉日數由約8.6日增加至11.1日。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服裝配料產品的需求增加，致令我們儲備原材料以供生產之用。

我們每月審閱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存貨或陳舊存貨。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有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則會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其中93.8%)其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26	17,991
減：呆賬撥備	(77)	(218)
	13,949	17,773
其他應收款項	2,271	194
預付款項	170	1,025
遞延上市開支	—	792
	2,441	2,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16,390	19,78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	12,329	16,181
91–180日	1,253	908
181–360日	367	684
	13,949	17,773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53.3日	61.7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基於該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日。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3.3日及61.7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8.4百萬元高。

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發票出具後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基於過往經驗，我們認為無需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結餘仍可收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80.3%已結付。

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360日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因為根據以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公共設施按金、墊款予第三方、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林先生的弟婦的胞兄於其中擁有權益)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悉數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遞延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預付關聯方款項及對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預付關聯方款項及對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惠州市獎門人飲食文化有限公司款項(附註1)	2,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多悅織造(附註2)	3,655	—
— 多悅服飾(附註2)	9,120	—
	12,775	—
對蘇州多悅服飾(附註3)預付款項	2,295	—
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多悅織造(附註4)	330	—
— 多悅服飾(附註4)	1,528	—
— 蘇州多悅服飾(附註4)	363	—
	2,221	—

附註：

1. 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悉數結付。
2.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售其於該等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黃先生後，彼不再擁有任何權益。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悉數結付。
3. 該款項指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方預付款項。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其全部權益予黃先生後，彼不再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預付款項予該公司。
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悉數結付。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指林先生及林啟源先生墊款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款項指林先生墊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

上述應付董事金額指林先生及林啟源先生墊款，乃用於結付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上市前透過內部營運資金結付。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上的理財產品價值約人民幣6百萬元。全部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贖回。

前述理財產品由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發出，其本金及投資回報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基於相關投資組合表現的浮動回報率列賬。

根據中國銀行提供的文件，理財產品分類為中低風險水平及高流動性，代表雖然實際回報率不確定，但失去本金的風險不大。我們可隨時贖回投資。指示性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介乎2.1%至4.0%，視乎持有期長度而定。相關投資組合可能包含債務資產，例如國家債券、金融債券、央行票據、高信貸評級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券及其他低風險高流動性財務工具等。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文件，理財產品分類為中度風險水平，代表雖然實際回報率不確定，但失去本金的風險不大。我們可隨時贖回投資。指示性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介乎1.8%至3.51%，視乎持有期長度而定。相關投資組合可能包含股本及債務資產、債券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合適的低風險短期庫務安排可提高資本使用率，有關資本源於我們在短時間內(例如農曆新年前後期間)生產水平較低及需要較少營運資金，致使出現現金盈餘。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政策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購買其他理財產品。本公司將就未來理財產品投資(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12	10,862
其他應付款項	2,172	2,252
其他應計開支	<u>2,567</u>	<u>1,80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11,951</u></u>	<u><u>14,922</u></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例如重大成本及分包費用。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41.3日</u>	<u>60.5日</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41.3日及60.5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其主因是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對服裝配料產品的需求增長。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員工福利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計開支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公共設施費	2,026	1,615
應計薪金	<u>541</u>	<u>193</u>
	<u><u>2,567</u></u>	<u><u>1,808</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	6,443	7,509
91–180日	168	2,342
181–360日	416	652
超過1年	185	359
	<u>7,212</u>	<u>10,862</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81.7%已於其後結付。

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一般透過結合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撥資。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275	19,3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30	8,7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49)	9,7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7	(8,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08	10,04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3	13,26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1	23,3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乃主要透過收取我們產品的銷售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付款、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除稅前溢利(經折舊等非現金項目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呆賬和存貨撥備，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出現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因為我們考慮到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幅，根據預測銷售來維持原材料；(ii)就採購原材料而增加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百萬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出現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ii)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理財產品及來自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還款。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一名關聯方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理財產品之付款及給予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墊款還款。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指(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3百萬元；(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i)向第三方墊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iv)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百萬元；及(v)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關聯方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3百萬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出售理財產品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2百萬元；(iii)一名第三方還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iv)一名關連方還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被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收取關聯方墊款。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乃由於一名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惟被收取董事的墊款(扣除給予董事的還款)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除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外，我們概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已發行或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純利率	6.4%	9.2%
流動比率	1.3倍	2.1倍
速動比率	1.3倍	2.0倍
資產回報率	9.5%	14.3%
權益回報率	17.6%	21.7%

附註：

1. 純利率按相關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純利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率分別為6.4%及9.2%，升幅為2.8%。

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上升4.3%，被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抵銷部分。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倍及2.1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1.3倍及2.0倍。於往績期間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淨變動所致，上述變動的詳細解釋載於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預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各段。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9.5%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4.3%，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7.6%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1.7%，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有所增加。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就廠房、辦公室及董事和員工宿舍作出最低租金付款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辦公室及董事和員工宿舍場所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68	2,7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10</u>	<u>4,265</u>
	<u>3,978</u>	<u>7,05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上市開支

董事預計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總額將約為2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22.4百萬港元中，約2.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損益確認，董事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確認約11.9百萬港元，而其餘估計上市開支約7.8百萬港元則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嚴重影響，據此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董事謹此強調該預測上市成本為目前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因此，實際數額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因應審核及屆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予調整。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22.4百萬港元(其中約11.9百萬港元將記錄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於往績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概述如下：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蘇州工業園區 史威特服飾有限公司 (「蘇州史威特」)	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多悅織造及多悅服飾	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蘇州多悅服飾	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史威特服飾(惠州)	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林啟源先生	本集團董事
林啟昌先生	本集團董事
林敏儀女士	林敏儀女士為本集團董事的親密家庭成員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蘇州多悅服飾	(i)	—	2,295
多悅織造	(ii)	—	2,740
多悅服飾	(ii)	—	1,613
		—	6,648
向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			
多悅服飾	(iii)	6,427	—
多悅織造	(iii)	848	—
蘇州多悅服飾	(iii)	657	—
		7,932	—
支付分包成本予：			
多悅服飾	(iii)	2,229	—
多悅織造	(iii)	523	—
蘇州多悅服飾	(iii)	30	—
		2,782	—
支付租金開支予：			
史威特服飾(惠州)	(iv)	3,288	2,692
林啟源先生	(v)	360	30
林敏儀女士	(v)	60	5
		3,708	2,727
向以下各方銷售原材料：			
多悅服飾	(vi)	267	7
多悅織造	(vi)	—	20
蘇州史威特	(vi)	26	—
		293	27
向林啟昌先生銷售物業	(vii)	—	3,519

附註：

- (i)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蘇州多悅服飾購買若干織嘜機。我們認為織嘜機符合本集團的經營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於林先生及林太太出售彼等於蘇州多悅服飾的實益權益前購買有關機器。
- (ii)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購買若干印刷機及織嘜機。我們認為有關機器符合本集團的經營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於林先生及林太太出售彼等於多悅服飾及多悅織造的實益權益前購買有關機器。

財務資料

- (iii)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委聘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生產我們的產品，彼等亦負責籌備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向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多悅服飾收購機器後，並無向該等公司下達更多訂單。
- (iv) 該款項指就向史威特服飾(惠州)租賃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工廠及辦事處的租金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v) 該款項指向林啟源先生及林敏儀女士租賃員工宿舍的租金費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概無就向彼等租用員工宿舍而支付其他租金費用。
- (vi) 該款項指於往績期間向多悅服飾、多悅織造及蘇州史威特銷售原材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概無向該等公司出售更多原材料。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林啟昌先生出售員工宿舍，代價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金額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董事確認，所述各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本集團所獲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除了(iv)為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終止。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股息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唯一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前以現金結付。

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股息或以現金方式或透過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渠道支付。宣派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水平，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有關因素及支付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會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往的股息付款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的指標。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資料的責任。

近期發展

根據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4.9%，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二零一六年行業增長率為9.7%。兩個期間的毛利率相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溢利可能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下跌，原因為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董事認為中國服裝配料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將有望繼續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我們的業務發展成果向好，當中我們獲得一家服裝品牌公司(為本集團的新客戶，亦為新品牌)批准開展試產，之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處理該服裝品牌公司的指定服裝製造商的訂單。該服裝品牌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創立，並於一九八五年引入自家品牌。其初始定位為分銷男女裝公務服裝的專門服裝連鎖店。其現已是多品牌專門零售商，提供各種男女裝服裝及配料，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多個國家擁有逾700間分店。根據該服裝品牌公司預測，二零一七年來自該服裝品牌公司的收益預期為約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於本文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倘若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i>(附註1)</i>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i>(附註2)</i>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i>(附註3)</i>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計算	<u>44,360</u>	<u>28,036</u>	<u>72,396</u>	<u>0.09</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u>44,360</u>	<u>34,567</u>	<u>79,017</u>	<u>0.10</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計算	<u>44,360</u>	<u>41,278</u>	<u>85,638</u>	<u>0.11</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478,000元連同無形資產調整約人民幣118,000元計算。
-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0.30港元及0.34港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的2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或可以兌換，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份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7,088,000元。倘計及股份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7,088,000元，則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0.26港元、0.30港元及0.34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65,308,000元及人民幣0.08元、人民幣71,929,000元及人民幣0.09元、人民幣78,550,000元及人民幣0.1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擴大我們的基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預計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估計將約為37.6百萬港元。目前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等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17.0百萬港元或45.2%將用作提升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 (b) 約3.0百萬港元或8.0%將用作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能力；
- (c) 約6.0百萬港元或16.0%將用作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 (d) 約5.3百萬港元或14.1%將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e) 約3.0百萬港元或8.0%將用作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及
- (f) 約3.3百萬港元或8.7%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釐定之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值約7.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值將減少約7.6百萬港元。

不論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釐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所披露的同等份額予以運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 收購若干熱轉印機器	2.0
	• 招聘額外員工，操作熱轉印機器	1.0
	期內小計	<u>3.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及 數碼印刷技術	• 收購一台四色柯式印刷機(裝配 聯線UV上光功能)	6.5
	• 收購一台彩色數碼印刷機	4.0
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 能力	• 收購若干RFID技術機器	1.5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 留聘上述額外員工以操作熱轉印 機器的額外員工成本	1.0
	期內小計	13.0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 留聘上述額外員工以操作熱轉印 機器的額外員工成本	1.0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於中國聘請ERP顧問公司，就綜 合解決方案提供意見	5.3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 聘請三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 經理	1.0
	期內小計	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一台四色柯式印刷機(裝配聯線UV上光功能) 	6.5
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購若干RFID技術機器 	1.5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聘上述額外員工以操作熱轉印機器的額外員工成本 	1.0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聘上述銷售及營銷經理的額外員工成本 	1.0
	期內小計	10.0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聘上述銷售及營銷經理的額外員工成本 	1.0
	期內小計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或8.7%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a)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b)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f)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於創業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長遠而言，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把握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增長機遇

董事對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4%進一步增長。在中國服裝市場中，快速時裝品牌瞬迅崛起，縮短服裝更新週期及增加對服裝配料的需求。此外，隨著電子數據交換技術日漸成熟，服裝標籤正轉型為多功能工具，在可變數據管理、品牌識別及供應鏈管理中扮演多個互補角色，帶來更高商業價值。鑑於中國服裝配料市場前景明朗，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常需要藉由上市來抓緊該等增長機遇，使本集團的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誠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為把握行業增長，本集團準備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在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購多種類型的印刷機及其他設備，以升級生產設施。該計劃將全部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日後可通往集資平台

董事認為，經過逾15年業務經營後，本集團需擁有自家股權融資平台以作進一步業務發展。上市為直接進入股本市場措施的第一步。獲得聯交所上市地位後，我們將有機會以少量額外融資成本獲得額外股權融資。董事亦預期，上市後，由於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營運透明，我們將能與銀行磋商較有利的融資條款，以實施未來業務計劃。因此，上市對本集團有利，不僅可於上市時透過股份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亦讓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獲得集資機會。

公眾上市地位將提高公司名聲

上市亦將令公司名聲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提高，並使我們更有能力招聘、鼓勵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獲得上市公司地位，連同公司名聲及信用提高、穩健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及法規監管，董事認為上市將讓我們提高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我們上市後更有能力吸納潛在客戶及招攬更多及更大規模的業務。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未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任何情況下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iv)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至於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者；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正在發生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涉及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威脅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vi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v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 (xix)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包 銷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或

(xx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義務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個別或整體：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見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之抵押或押記(作為實際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披露詳情；及
- (b) 如上文(a)段所述已抵押或押記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外，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及在未經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

- (a)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包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須盡快向聯交所書面通知其被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任何事宜(如有)，並盡快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無理由不給予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以外或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減資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7%收取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公開發售中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tlh.com.hk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定價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下文將進一步闡述。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總值達3,434.26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非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策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公佈有關改動。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於公開發售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當)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或申請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方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地址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1503A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地址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7室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新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最後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名稱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該等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之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在任何時候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未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

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新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2頁所載的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其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5,609	105,199
銷售成本		<u>(63,713)</u>	<u>(65,575)</u>
毛利		31,896	39,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8	1,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02)	(5,036)
行政開支		(17,736)	(18,319)
上市開支		<u>—</u>	<u>(2,294)</u>
除稅前溢利		8,696	15,346
所得稅開支	7	<u>(2,582)</u>	<u>(5,715)</u>
年內溢利		<u><u>6,114</u></u>	<u><u>9,631</u></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1	<u><u>1.02</u></u>	<u><u>1.61</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206	20,982	—
無形資產	13	145	118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1	—	—	48,429
預付關聯方款項	16(b)	2,295	—	—
		<u>24,646</u>	<u>21,100</u>	<u>48,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57	3,187	—
貿易應收款項	15	13,949	17,77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41	2,011	1,2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a)	2,0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1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	20	6,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261	23,308	—
		<u>39,908</u>	<u>46,290</u>	<u>1,2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212	10,862	—
其他應付款項	22	4,739	4,060	287
預收款項		687	566	—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16(c)	2,22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a)	12,775	—	—
應付董事款項	19	—	4,32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	—	3,387
應付稅項		2,073	2,103	—
		<u>29,707</u>	<u>21,912</u>	<u>3,674</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201	24,378	(2,4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47	45,478	46,0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	1,000	—
資產淨值		34,847	44,478	46,0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4,138	—	—
儲備		20,709	44,478	46,016
權益淨額		34,847	44,478	46,0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38	7	14,588	28,7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114	6,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8	7	20,702	34,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631	9,631
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時 轉移(附註)	(14,138)	14,13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45	30,333	44,478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一部分，貴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的股本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96	15,3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1	5,060
無形資產攤銷	27	27
呆賬撥備	77	141
存貨撥備	101	8
銀行利息收入	(57)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9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	(24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2,275	19,305
存貨增加	(2,008)	(9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	(3,9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5	(1,6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62	3,6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	(67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1	(121)
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2	(2,221)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13,110	13,431
已付所得稅	(1,180)	(4,685)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930	8,7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	(5,136)
已收銀行利息	57	34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91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6,247
第三方還款	—	2,030
墊款予第三方	(2,030)	—
墊款予關聯方	(2,000)	—
關聯方還款	—	2,000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1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對關聯方預付款項	(2,295)	—
	<u>(10,849)</u>	<u>9,75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3,327	—
董事墊款	—	5,659
向董事還款	—	(1,338)
向關聯方還款	—	(12,775)
	<u>3,327</u>	<u>(8,45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408	10,0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3	13,261
	<u>13,261</u>	<u>23,30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

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林長泉先生(「林先生」)透過其子女林啟源先生(「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分別為4,000股、3,000股及3,000股新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新達」，前控股公司，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普通股的受託人)實益擁有新達的全部10,000股已發行股本；新達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集團重組前，新達持有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全部股權。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貴集團進行下述集團重組。

- (1) Neo Concep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繳足的認購人股份予林先生，Neo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成為林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林敏儀女士各自以林先生為受益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彼等各自轉讓其新達股份予林先生，因而上述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林先生已合法及實益擁有新達全部已發行股份。
- (3)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代名認購方(為轉讓人)其後以Neo Concept(為承讓人)為收益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方將一股認購人股份(即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o Concept，代價為0.01港元。同日，貴公司向Neo Concept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其時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成為Neo Concept全資擁有。
- (4) New Forest Company Limited(「New Fores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New Forest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一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New Fo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已成為貴公司全資擁有。
- (5) 駿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駿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向New Forest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總代價為一港元。駿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成為New Forest全資擁有。
- (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新達(為轉讓人)與駿達(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駿達將向新達收購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全部股權，已透過由Neo Concept按新達指示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分別95股及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悉數支付。
- (7)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登記上述股權轉讓後，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已成為駿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中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林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編製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本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載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財務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貴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呈報之金額造成財務影響(例如應收款項減值)。目前，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當詳情檢討完成後，即可得出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上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變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貴集團已檢視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其日後銷售活動的收益確認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051,000元(於附註27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界定，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往績期間，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準確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就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成具體準則時確認，其載述如下。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項元素明顯屬於經營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於編製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匯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

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初始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債券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能於以下情況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的任何已賺取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按附註26所述方式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財務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與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見附註3所述)，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各報告末起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重大調整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此過程需要管理層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損益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6,000元(不包括累計減值虧損)及人民幣20,982,000元(不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客觀證據，貴集團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9,000元及人民幣17,77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18,000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可變出售開支。當有客觀憑證顯示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時，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損益的撇銷額乃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異。釐定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收回金額的期間、數額及方法。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7,000元(扣除存貨撇減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3,187,000元(扣除存貨撇減人民幣109,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印刷品	49,828	51,400
銷售織嘜	28,428	28,395
銷售印嘜	13,664	19,741
其他	3,689	5,663
	<u>95,609</u>	<u>105,199</u>

向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歷史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貴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所有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往績期間在內的各報告期間內，來自對 貴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4,515	15,207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	34
政府津貼	3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96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	247
其他	48	93
	<u>138</u>	<u>1,37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278	4,7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04</u>	<u>(73)</u>
	2,582	4,715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u>—</u>	<u>1,000</u>
	<u>2,582</u>	<u>5,71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96	15,34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74	3,8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	959
就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遞延預扣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4	(73)
年內稅項開支	2,582	5,715

8.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0)	360	58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24,456	26,0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687	3,178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7,503	29,813
呆賬撥備	77	141
核師數酬金	285	2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759	33,226
折舊	3,431	5,0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7	2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743	2,762
存貨撇減	101	8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該等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附註)	—	360	—	360
林啟昌先生(附註)	—	—	—	—
	<u>—</u>	<u>360</u>	<u>—</u>	<u>360</u>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	304	8	312
林啟昌先生	—	120	6	126
	<u>—</u>	<u>424</u>	<u>14</u>	<u>438</u>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u>—</u>	<u>140</u>	<u>6</u>	<u>146</u>

附註：除已向林啟源先生支付租金津貼人民幣360,000元外，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於往績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上表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期間，概無 貴集團執行董事可享有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述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林啟昌先生提供物業作為免租住宿。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售予林啟昌先生，詳情載於附註12。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餘下4名及3名個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51	1,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0
	<u>988</u>	<u>1,087</u>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u>4</u>	<u>3</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貴集團旗下現有的其他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6,114</u>	<u>9,631</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本集團更多資料—6.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往績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機械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7	12,277	27,404	1,038	4,542	976	123	49,607
添置	—	—	528	675	208	6	164	1,581
轉撥	—	—	287	—	—	—	(28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	12,277	28,219	1,713	4,750	982	—	51,188
添置	—	—	7,216	—	215	—	—	7,431
出售	(3,247)	—	(2,428)	(105)	(44)	(15)	—	(5,8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77	33,007	1,608	4,921	967	—	52,7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3	2,165	19,831	695	2,050	457	—	25,551
年內撥備	146	1,228	895	139	851	172	—	3,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3,393	20,726	834	2,901	629	—	28,982
期內撥備	110	1,228	2,505	181	864	172	—	5,060
於出售時對銷	(609)	—	(1,487)	(95)	(40)	(13)	—	(2,2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21	21,744	920	3,725	788	—	31,7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8	8,884	7,493	879	1,849	353	—	22,2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56	11,263	688	1,196	179	—	20,982

租賃土地及樓宇指位於中國作為林啟昌先生的董事宿舍之住宅公寓。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六年，該樓宇已按代價人民幣3,519,000元出售予林啟昌先生，該金額乃按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中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惠州可道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江北東江二路二號富力麗港中心酒店4層16號)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裝修	10%
機械	10%–10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13.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
年內撥備		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年內撥備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電腦軟件，其擁有10年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5	2,352
在製品	297	343
製成品	475	492
	<u>2,257</u>	<u>3,187</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26	17,991	—
減：呆賬撥備	(77)	(218)	—
	<u>13,949</u>	<u>17,773</u>	<u>—</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71	194	—
預付款項	170	1,025	469
遞延上市開支	—	792	792
	<u>2,441</u>	<u>2,011</u>	<u>1,26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2,030,000元的應收第三方(林先生的弟婦的哥哥於其中擁有權益)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該筆全數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結付。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2,329	16,181
91至180日	1,253	908
181至360日	367	684
	<u>13,949</u>	<u>17,77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18,000元及人民幣3,061,000元，有關金額 貴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該金額仍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50	2,223
91至180日	101	154
181至360日	367	684
	<u>3,218</u>	<u>3,061</u>

貴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0日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77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77</u>	<u>141</u>
年末結餘	<u>77</u>	<u>218</u>

1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預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年度止的 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惠州市獎門人飲食文化 有限公司款項(附註a)	2,000	—	2,000	2,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多悅織造(惠州)有限公司 (前稱新天倫織造(惠州) 有限公司)(「多悅織造」) (附註b)	3,655	—		
— 多悅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前稱新天倫服飾(惠州) 有限公司)(「多悅服飾」) (附註b)	9,120	—		
	<u>12,775</u>	<u>—</u>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結算。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將其於該等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其妻子的同胞兄弟姐妹後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b)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一名關聯方蘇州多悅服飾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新天倫服飾有限公司)(「蘇州多悅服飾」)的款項。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將其全部權益出售予其妻子的同胞兄弟姐妹後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該公司款項。

(c)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595	—
61至90日	532	—
91至180日	—	—
181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1,094	—
	<u>2,221</u>	<u>—</u>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多悅織造	330	—
多悅服飾	1,528	—
蘇州多悅服飾	363	—
	<u>2,221</u>	<u>—</u>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末的未償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000元。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來自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林啟源先生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算。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6,000	—

理財產品乃由金融機構發行，其本金及投資回報為無抵押、無擔保，並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按可變回報率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微少，因此該金額並未於二零一五年的損益確認。全部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贖回。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6。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35%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12	10,862	—
其他應付款項	2,172	2,252	287
其他應計費用	2,567	1,808	—
	<u>4,739</u>	<u>4,060</u>	<u>28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下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443	7,509
91至180日	168	2,342
181至360日	416	652
1年以上	185	359
	<u>7,212</u>	<u>10,862</u>

23.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往績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就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扣除(附註7)	1,000
	<u>1,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建議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介乎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18,500,000元之溢利產生之臨時差額計提人民幣1,00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貴集團預期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由該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餘下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分別合計人民幣21,453,000元及人民幣35,20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除了上文提述的人民幣18,500,000元外，貴集團董事預期不會宣派任何額外股息，且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24.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合計繳足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作		<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向一名代名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其後該代名人認購人(作為轉讓人)以Neo Concept(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該代名人認購人將該一股認購人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o Concept，代價為0.01港元。同日，貴公司再向Neo Concept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擴大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其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分別於附註16(a)及16(c)披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81	41,28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6,000	—
	<u>37,481</u>	<u>41,286</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5,067	18,001
	<u>25,067</u>	<u>18,001</u>
貴公司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不適用	3,674
	<u>—</u>	<u>3,67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公司的財務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利率變動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型的市場風險詳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及 貴公司實行庫務政策，以監控及管理利率波動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重大，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因此，概無於本報告內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承受外匯風險，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銷售及購買以及貨幣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管理層監控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表格根據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以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84	9,384	9,384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	—	2,221	2,221	2,2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775	12,775	12,775
預收款項	—	687	687	687
		<u>25,067</u>	<u>25,067</u>	<u>25,067</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14	13,114	13,114
應付董事款項	—	4,321	4,321	4,321
預收款項	—	566	566	566
		<u>18,001</u>	<u>18,001</u>	<u>18,00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 要 求 或 於 三 個 月 以 內 償 還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折 現 現 金 流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賬 面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貴 公 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衍 生 財 務 負 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87	287	2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87	3,387	3,387
		<u>3,674</u>	<u>3,674</u>	<u>3,674</u>

信 貸 風 險

倘於報告期末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的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則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其貿易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

倘於報告期末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的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則 貴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了減少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過程，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產品乃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且全部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收回。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大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40%及37%。有見於此，管理層定期到訪該等客戶以了解其業務營運及現金流狀況。就此，管理層認為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就一筆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承擔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款項涉及的風險極低，且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結付。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往績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資料描述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劃分的公平值層級(第1至第3層)。

- 第1層公平值計量為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及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乃自不包括第1層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得出)觀察輸入值得出；及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使用包含了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巧得出。

財務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	6,000	無	第3層	收入法—此方法使用折現現金流法按合適的折現率得出自理財產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未來經濟利益根據估計回報率作出估計，而估計回報率乃基於由各金融機構所管理的相關投資組合所得回報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理財產	—	—	6,000	6,000

上表第3層類別所包含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最重大輸入值為反映了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ii) 第3層公平值計量對賬

	理財產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00	6,000
計入損益的收益總額	—	247
採購額	3,000	—
已收付款	—	(6,247)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u>	<u>—</u>

d.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下列人士擁有的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 關聯方	3,708	2,727
— 獨立第三方	<u>35</u>	<u>35</u>
	<u>3,743</u>	<u>2,762</u>

於二零一五年底，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辦公室、董事及員工宿舍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08	60	3,7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10</u>	<u>210</u>
	<u>3,708</u>	<u>270</u>	<u>3,978</u>

於二零一六年底，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6	60	2,7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5	30	4,265
	<u>6,961</u>	<u>90</u>	<u>7,051</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租期磋商而定，介乎兩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28. 僱員福利

香港

貴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在損益內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元。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為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3%。

此外，法律規定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與員工福利、醫療、工傷及失業有關的社會保險作出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3.5%至21.5%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安排向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及人民幣3,144,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內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公司／方名稱／姓名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工業園區史威特服飾有限公司	(i)	銷售	26	—
多悅織造	(iv)	採購原料	848	—
多悅服飾	(iv)	採購原料	6,427	—
蘇州多悅服飾	(v)	採購原料	657	—
蘇州多悅服飾	(v)	分包費	30	—
多悅織造	(iv)	分包費	523	—
多悅服飾	(iv)	分包費	2,229	—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3,288	2,692
林啟源先生	(ii)	已付租金	360	30
林敏儀女士	(iii)	已付租金	60	5
多悅織造	(iv)	銷售	—	20
多悅服飾	(iv)	銷售	267	7
蘇州多悅服飾	(v)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5
多悅服飾	(iv)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3
多悅織造	(iv)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0

附註：

- (i) 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林啟源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iii) 林敏儀女士為該公司董事的親密家庭成員。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貴集團提供其物業予林啟昌先生作為董事宿舍，詳情載於附註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該物業按代價人民幣3,519,000元出售予林啟昌先生，金額乃根據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惠州可道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江北東江二路二號富力麗港中心酒店4層16號，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作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1,08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88,000元),金額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概無短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6、17、18及19披露。

30.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	48,429	48,42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13)	—	(2,4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	48,429	46,016

3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視作成本	48,429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i>直接</i>								
New Forest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i>								
駿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b)
新天倫服裝輔料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 配料	(c)
新天倫服裝配料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1,05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 配料	(c)

附註：

- (a) New Forest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駿達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乃新近註冊成立，且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c) 新天倫服裝輔料及新天倫服裝配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惠州市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2.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貴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5,440元及人民幣35,440元（相當於約4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合計人民幣3,544,000元及人民幣3,544,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項書面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於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599,999,9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更多資料—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此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計算	44,360	28,036	72,396	0.0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44,360	34,567	79,017	0.1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計算	44,360	41,278	85,638	0.1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478,000元連同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118,000元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0.30港元及0.34港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的2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或可以兌換，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份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7,088,000元。倘計及股份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7,088,000元，則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0.26港元、0.30港元及0.34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65,308,000元及人民幣0.08元、人民幣71,929,000元及人民幣0.09元、人民幣78,550,000元及人民幣0.10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股份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

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董事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

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aa) 辭任；

(bb) 去世；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東大會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至少兩名股東；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或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下一節「開曼群島公司法」內「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一段。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股東名冊開

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

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8樓820室。就有關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託林啟源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錦公路108號朗逸峰第17座8樓A室)及陳非非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山賢路8號大埔寶馬山5座9樓E室)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繳足形式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同日，所述的一股股份轉讓予Neo Concept，代價為0.01港元；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予Neo Concept。完作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後，Neo Concept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7.購回股份」兩段所提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未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更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在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駿達
(iv) 投資總額：	1.05百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1.05百萬美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營運年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b) 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駿達
(iv) 投資總額：	1.35百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1百萬美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營運年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6.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2)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作出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599,999,9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和：(1)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總數的10%，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總面值的10%(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此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

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新達(作為轉讓人)與駿達(作為承讓人)就買賣新天倫服裝配料全部股權作為Neo Concept向林先生按新達指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95股普通股的代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新達(作為轉讓人)與駿達(作為承讓人)就買賣新天倫服裝輔料全部股權作為Neo Concept向林先生按新達指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四股普通股的代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黃先生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駿達	16、23、24 及26	303864745	二零二六年 八月九日
2.	新天倫	駿達	16、23、24 及26	303864763	二零二六年 八月九日
3.	Sun Tin Lun/SUN TIN LUN/sun tin lun	駿達	16、23、24 及26	303864772	二零二六年 八月九日
4.	Reach New	駿達	16、23、24 及26	303864754	二零二六年 八月九日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駿達	35	20677109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sthl.com.hk	駿達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www.stlh.com	新天倫服裝配料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Neo Concept	6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由Neo Concept直接擁有75%。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Neo Concept所持有的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上文所披露者以外的須予披露權益(就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並受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若干終止條文(包括輪席退任)規限，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584,000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0,000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零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預期約為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960,000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960,000
林啟昌先生	9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180,000
蘇陳偉香女士， <i>BBS</i>	180,000
何旭晞先生	180,000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

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

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包括重組所涉及的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為限；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及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33,54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4.5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因成功進行股份發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每季向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12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Appleby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公司法；
7. 購股權計劃規則；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11.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